

The Friend of the Bridegroom

新郎的朋友

——談「靈修輔導」

「有新娘的是新郎；
新郎的朋友，侍立靜聽，
一聽得新郎的聲音，就非常喜樂：
我的喜樂已滿足了。
他應該興盛，
我卻應該衰微。」——（若三2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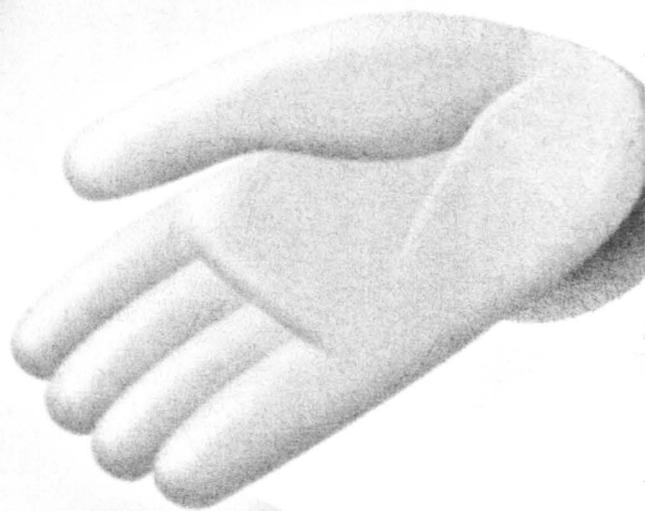


多瑪斯·格林／著，譚璧輝／譯

The Friend of the Bridegroom

新郎的朋友

——談「靈修輔導」



多瑪斯·格林／著，譚璧輝／譯

The Friend of the Bridegroom

Spiritual Direction and the Encounter

with Christ

By Thomas H. Green, S.J.

Translated by Cecilia Tan

Copyright © 2000 by Ave Maria Press, Inc.

P.O. Box 428, Notre Dame, IN46556, U.S.A.

Chinese Copyright © 2007 by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Taipei,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目錄

137	109	081	055	031	007	005
後記	第五章	第四章	第三章	第二章	第一章	前言
所得多於所給	新郎的真正朋友	聖十字若望與「盲目引導者」的危險	選擇靈修輔導者	靈修輔導者的角色	當代靈修輔導的內容	

前言

在我忙碌的牧靈工作中，靈修輔導一直占最重要的部分。當我回想自己在耶穌會接受培育及日後以司鐸身分服務他人的歲月裡，我意識到在我生命中，天主那令人驚訝的行動是何等的重要，其中之一便是一九七〇年我被派往馬尼拉聖荷西修院（San Jose Seminary），協助靈修輔導的工作，這是一件意義非凡的工作。現在，正值我入耶穌會金慶及在聖荷西度過三十年之際，我仍然持續擔任這職務。從事靈修輔導之餘，我還在羅耀拉神學院教授牧靈神學，就在這幾年裡，我陸續寫了八本有關靈修的書籍。我曾寫過有關祈禱、分辨、平信徒靈修等書籍，但是，我常常想要探討的，也是我現在所要講的，便是靈修輔導。靈修輔導是基督徒生活的要素。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昭示我們，無論平信徒或神職人員，成熟的基督信仰需要紮實的培育及內在導向的靈修（inner-directed spirituality）。內在導向的靈修不是設法逃避世界，而是在天主召叫我

們去愛與服務的時空裡找到祂。

常有人問我，這本書是為受輔導者或輔導者所寫的。其實，我試著將焦點集中在此兩者的關係上，而以聖神為不可缺少的第三者。大致說來，第一到三章是以受輔導者為主，第四、五章及後記是為輔導者而寫。然而，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我希望這三者：輔導者、受輔導者及聖神，都能聆聽其他兩者的對話，並從中學習。

本書的書名《新郎的朋友》是來自洗者若翰的精神，他形容自己是新郎的朋友（若三29），此為靈修輔導者的最佳典範。在默西亞來臨的這齣戲劇中，他欣然接受自己擔任一名配角；今天，他的榜樣應能引領一位輔導者，欣然接受自己在靈修輔導過程中所擔任的類似角色。

我將這本書獻給所有信任我的人，無論是輔導者或受輔導者。在書中我們將聽到我的一位輔導者說，受輔導者對他的信任，是任何其他人都無法給的最大讚美。我頗有同感，並且深感榮幸。

第一章 當代靈修輔導的內容

一五五九年，一名二十多歲，晉鐸不久的耶穌會士亞爾瓦勒（Baltazar Alvarez）神父，成為年已四十五歲的聖女大德蘭的神師，兩人年齡相差約二十多歲。一五六二年八月，當大德蘭建立了第一座改革後的加爾默羅會修女院時，亞爾瓦勒全力支持她面對來自宗教界及俗世的反對。

然而，在一五六一年間，大德蘭卻遭到嚴厲責備，神師還要她放棄改革的行動。亞爾瓦勒神父一定是神經錯亂了。在大德蘭的自傳第三十三章中，她告訴我們，雖然面對外界的一切反對，但她內心感到平安。天主向她保證，改革是祂的計畫，祂要看見計畫的實現。她寫道：

「使我深受困擾的是，有一次我的神師（亞爾瓦勒）寫信給我……指出我有些地方違反他的願望……這使我極為痛苦。因為，在許

許多的迫害中，我期望能安慰我的神師卻寫信責怪我……所有發生的一切只是一場夢，從此之後……我就不再做什麼了，也不再談論它了¹。」

我舉出這出名的事件，是因為我相信這事件讓我們明白，從中世紀到今天，人們對神師的看法有著巨大的轉變。誠如天主所命令的，大德蘭服從了神師，而這事件使大德蘭——教會歷史中最堅強的女性之一——清楚知道，改革加爾默羅會一定是天主的工作，而非她的工作，說服有權威的人就靠天主了。她日後也說，亞爾瓦勒和聖十字若望是她生命中最好的兩位神師。

我要說的是，在她的時代，靈修輔導便是服從。許多世紀以來，靈修輔導者一直是一種人們必須服從的權威人士。亞爾瓦勒神父與十字若望曾在靈修上為大德蘭提供良好的服務。但是，假如今天一位具有她的特質的女性，要求我

1 *The Autobiography of St. Teresa of Avila*,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E. Allison Peers, Doubleday, Image Books, 1960, p. 311.

給予靈修上的輔導，我並不打算——事實上也無能力——命令她放棄或繼續改革的工作。近年來，有關理想的靈修輔導以及輔導者角色的觀念，隨著時代而改變，尤其在梵二大公會議之後更為明顯。

靈修輔導的新觀念是什麼呢？我們仍然承認權威與服從在基督徒生活中的價值，但是輔導者並非上司。我們可以說他（她）是一位催化者，一位共同分辨者，一位詮釋者，也有些相似醫療診斷者。本書的目的是澄清這些角色的意義。在闡述過程中，我願意反省我的靈修輔導經驗，包括五十年的受輔導者及過去三十五年輔導者的經驗。本書的內容著眼於經驗更甚於理論。我會提出一些好的理論性文章，但我個人的關注仍在於我經驗過的作法。

幾乎有二十五年之久，我在馬尼拉羅耀拉神學院教神類分辨²。近幾年，我將這課程名稱定為「分辨與靈修輔導」，因我深信分辨是靈修輔導者工作的核心。再者，由於我把輔導者的角色視為催化性而非主導性，因此，我採用耶

2 由於教授這門課程的緣故，我寫了關於神類分辨的著作《麥子中的莠子》（*Weeds Among the Wheat*，台北：光啟文化，二〇〇六）。

蘇會士艾斯切伯納 (George Aschenbrenner) 神父的一篇短文〈修道生活中靈修培育的當代觀〉³，作為我課程的開始。這篇短文幫助我的學生從當代的觀點為靈修輔導及分辨定位。雖然身為初學導師多年的艾斯切伯納神父所關心的是修會的初步培育，但是，我相信對今天任何一位虔誠的基督徒而言，他主要的願景是能令人信服的。因此，在我們開始討論靈修輔導之時，我願意與你們分享他提出的主要觀念。

「初學院」與「初學期」的對照

艾斯切伯納神父的文章中，一開始就對兩個截然不同的培育方式加以比較，亦即「初學院」(novitiate)與「初學期」(noviceship)。「通常初學院是指

³ 這篇文章並未發表。我採用 CARA (Center For Applied Research in the Apostolate) Forum for Religious, #1234 Massachusetts Ave. NW, Washington, DC, 20005 所分發的版本。艾斯切伯納神父引用 "On Formations for the Apostolic Life: The Novitiate" 的第一五〇——一五二頁，討論有關耶穌會士的培育。該文登載在 *The Way, Supplement*, 29/30 (Spring 1977), pp. 149-154。

一個場所，修士或修女在其中接受一年或兩年的訓練；而初學期則是一種過程，而非場所。」初學院象徵著「為培育計畫提出指導、命令及一致性的外在結構」。初學院強調外在結構的一致性，一名好初學生應遵守一切公規：準時參加團體祈禱、禮儀及用餐；盡善盡美地完成一切工作；全心服從，不挑戰權威。

誠如艾斯切伯納神父所說，他（包括我以及我們這一代）經驗過五十年前人數眾多的初學院培育期，或許在當時這種情形是無法避免的。在我的初學院裡，第一年及第二年的初學修士共有一百三十人，一對一的與初學導師接觸幾乎是不可能的事。因此，我們是否有聖召就以我們能否適應耶穌會的生活方式來判定。我們年輕的會士以「黑色隊伍」作為耶穌會士的象徵⁴。甚至十四年後，當我預備晉鐸之時，教授用來評判是否有資格舉行感恩祭的標準竟然是：當我們離開祭台時，會眾不會注意到是哪一位司鐸舉行了彌撒。在禮儀改革後的今天，這種觀念令人難以置信，但是在二一九六三年，這被視為極正常的事（不

⁴其實，《黑色隊伍》（*The Long Black Line*）是一九五〇年初，為介紹耶穌會士生活而拍攝的影片，作為募款之用。

過，由於當時正值梵二大公會議期間，時人對這種標準也非毫無疑問）。

艾斯切伯納神父寫道：「我毫無困難地度過了初學院時期。」他仍然是我的好朋友，我可以作證，他是一個愉快、適應良好的人，對那些與他有深度接觸的人，他有非常正面的影響力。但是，鑒於他擔任多年初學導師的經驗，他在這篇文章中的重點是：「目睹今日世界所發生的一切……我們不能再延續過去的方法。」大部分的外在結構都已消失（我相信今日的父母在教養子女上也面臨同樣的問題，至少當子女進入青春期後必定如此）。

那麼，什麼方式能取代初學院的結構呢？艾斯切伯納神父在此提出初學期模式，以替代昔日的初學院。什麼是初學期呢？「基本上，初學期是靈修培育期，是對一個人徹底的重新調整，深入一個人存在的根源及意識的中心。」因此，初學期與初學院是截然不同的，它的重點不在外表結構，而在於構成一個人的特質及使他成長的內在動力。在初學期裡，導師要求初學修士（修女）向內觀看自己，不僅問問自己是否能遵守外在的公規，並且要察看自己內心的動機。我為何要遵守初學院的一切公規？我為何對別人有如此的反應？我對自己及天主的看法為何？

具有挑戰性，甚至威脅性的初學期

光是要努力遵守初學院外在的公規，就已經非常困難。在我成為耶穌會初學生的頭幾個月，我很痛苦地適應這種新的生活方式，它與我的家庭生活迥然不同。但是，更困難的挑戰是誠實地面對自己。誠如艾斯切伯納神父所說：「對任何人而言，徹底的自我調整都是不容易的。一名修士或修女被要求以極健康的方式，懷疑自己每種行為背後的動機，而願意發覺並調整這動機。」

身為一九四九年的耶穌會初學修士，雖然在頭幾個月我沒有意識到這些，但是，這種挑戰已經在我心中翻騰。我以為我的困難是出自我在入會之前對耶穌會一無所知，而如今加入這一羣來自耶穌會學校、滿腹經綸的紐約市人士的團體。但是，日後發生的事使我知道，我還有一些更深的問題。我申請入會是因為無法擺脫天主的催迫。我當時已有女朋友，並且申請到大學及一所醫學院的獎學金，這些對我更具有吸引力。但是，內心總有一種不安，我希望藉著申請進入修院，然後被拒收，以此來醫治內心的不安。你可以想像，當我獲准進

入初學院時，心中的失望。當然這是值得高興的，然而代價卻太高了。

我花了四個月的時間，想要遊說初學導師放棄我，要我回家。我想要離開，但是我要這決定來自天主。幸好，初學導師不隨我起舞。他告訴我，我隨時可以離開，但是我應該誠實面對自己離開的理由：並非我沒有聖召，而是我不要接受聖召。誠如我曾經告訴過無數菲律賓賓修院的修士，聖召一如婚姻生活，是一種邀請而非命令。我們可以自由接受或拒絕，而天主仍然愛著我們。但是，我們必須有勇氣及成熟的人格為自己做決定。

進入初學期的必備條件

現在當我反省自己的經驗時，我能了解對當時十七歲的我而言，艾斯切伯納神父所謂的「徹底調整」是何等困難。在我沒有意識到的情況下，初學導師要求我「以極健康的方式懷疑每種行為背後的動機」，並「發覺及調整這動機」。掙扎的過程是痛苦的，我的表現也不好，但是，從我五十年後仍是一名快樂的耶穌會士的事實看來，似乎在我內有一股力量，使我面對自己真正的動

機。

我們需要什麼力量呢？我必須放下自己的執著，向體驗與成長的新世界開放。當然，這一切不可能一夜成功，經過四個月後，我覺察到自己真的想要留在初學院。在未來的日子裡還會有許多掙扎，但是，現在這是我自己的選擇的結果。總之，我不是被天主「引誘」而留在修會的。

談到接受初學培育者的特質時，艾斯切伯納神父表示，首先要有「深度的自我接納與自信」。對十七歲的青年而言，這無疑是一項極高的要求。幸好我來自一個充滿愛的家庭，並且得到家人與朋友的肯定。我常說好的聖召通常出自快樂的家庭⁵。聖寵能在人眼看來最無希望的情況下工作，但是，假如我們確知自己的身分，明白自己是被愛的並且有安全感，那麼「以健康的方式懷疑自己行為的動機，好能達到所渴望的改變」就會容易得多了。

假如一個人尚未準備好接受面對自我的挑戰，「一個原是培育的過程反而⁵我的初學導師對此有進一步的發揮。他常說：「假如你想要發現一個好的修會聖召的根，就到他的祖父母身上去找。」在我的經驗裡以及我輔導的修士身上，我看到這句話中深藏的智慧。

會成為毀壞的過程」。我想這便是教會不贊成草率的婚姻（尤其是青少年），以及今天大部分修會團體很少接受十七歲入會者的理由。在過去的初學院模式下，假如你很早入會，你的外在行為模式就愈有可塑性。但是，一個人需要具備更深的成熟度，方能進入初學期靈修培育及最痛苦的自我質問。

成熟、自我接納、願意面對自己內心的矛盾與模糊不清的部分、及真誠地為自己的生命尋找天主的旨意，這些都是初學訓練過程中必備的條件。這些條件不只適用於修會生活，在任何靈修輔導的經驗中，都是不可缺少的。

接受初學訓練的人

為何這具有挑戰性並且要付出代價的初學期在今天廣被接受？在菲律賓，我們正面臨轉型期；並非每一個修會團體都接受或了解這種「初學期」的概念。但是它卻愈來愈普遍，例如：菲律賓的主教開始了解培育出一位成熟、穩定、忠於獨身服務生活的司鐸的重要性。今天，晉鐸者的年齡普遍提高，培育者都採用不同方法（有些將在下文討論）以培育成熟的司鐸，能負起責任，從事愛

的服務。

我們這些在菲律賓服務的會士，由經驗印證了艾斯切伯納神父在二十五年前所寫文章中的真理：

「這種方法將能幫助男性及女性轉向內心，倚靠自己內在的力量。當這種人要知道目前該做什麼及採取何種步驟時，他們不是觀看別人怎麼做，而是從自己內心尋找答案。」

十七歲的青年能做到這點嗎？或許不能。我現在了解，在我眼裡視為良好和「神聖」的初學修士，經過一段時期後，卻紛紛離開了初學院。我被迫更深一層地檢視自己的動機，並發現我的聖召是極個人性且具有挑戰性的。

甚至取悅初學導師也不是我的目標。我記得在一次講道中，初學導師告訴我們，我們應該對他完全開放。對我而言，他是既有挑戰性又有威脅性的人物，我發覺這要求極具脅迫性。但是我要成為一名好初學修士，因此我鼓起最大的勇氣，向他敘述我內心的掙扎。我已經不記得自己說了什麼，然而他的反應卻

讓我永遠無法忘懷。當我告訴他我的悲慘故事時，他坐在椅子裡，作了一個我從未看過的手勢，但是我立刻意會到其中的含意。他做出拉小提琴的模樣，而我知道他要表達的是：「啊，悲慘，悲慘的故事！」換句話說就是：「作一個大人，不要作小孩子。不要顧影自憐。」他的忠告確實具有智慧，但是所留下的傷痛卻是久遠的。我不顧自己想要成為優秀初學修士的渴望，而下定決心從此不再向他開放，就算自己因而無法得救，也在所不惜！

現在當我回想這件事時，我了解，對我而言，那真是一個使我成熟的恩寵時刻——不過，或許不是以初學導師想要的方式達成。當我受傷的感覺平復後，我漸漸明白，我無法在任何人的稱讚中找到自我價值。當我早年在菲律賓的修院接受訓練時，這教訓在我生命中再次加深。我在一所學校教書及管理學生，而我與院長之間有些困難。最糟糕的是我找不出問題之所在，我愈想要取悅他，情況就愈糟。面對事實的時刻終於來到了，有一天他告訴我說：「或許你認為我不喜歡你。你不必擔心這點。當我是一名年輕的修士時，我的院長對我說：『假如要按照我的意思，你永遠無法晉鐸。』看看我，我不僅晉鐸了，而且現在擔任院長。因此，有一天你也會擔任院長。」

自從接受初學訓練後，我略有成長，因此，我回答道：「神父，我不想當院長，我只想知道我有什麼地方使你不高興。」我沒有得到真正的答案，但是我更清楚了解到，我需要真實地面對自己，而且唯有天主對我的看法才是重要的。祂常常透過其他的人向我說話，然而，我不能盲目地接受別人的意見，我要將這些意見帶回到天主前，以祈禱式的分辨來發現祂要藉別人對我說什麼⁶。

我分享這些個人經驗的目的，只是要更強調艾斯切伯納神父所說過的話：「當這些人想要知道他們該如何做事……他們不是去看別人在做什麼，而是回到自己內心去尋找答案。」這就是在那些痛苦經驗中天主所教導我的。所幸祂用的方式並非都是痛苦的。在菲律賓初次工作的歲月裡，有幾位神父對我表示肯定，並且幫助我認清或許院長有他自己的困難；或許問題不在我身上，而大部分卻在他那邊。在多年的培育過程中，我有幸遇到好神師，他們都鼓勵我要

6 這是《市場裡的黑暗》(Darkness in the Marketplace, Ave Maria Press, 1981)第五章中「加爾瓦略的黑暗」(Calvary Darkness)之重點。那時，我已經學到，我的受挫經驗是天主淨化那些愛祂的人必經過程的一部分。

真實地面對自己。幾年後，一位令我終生感激的靈修輔導者，聽完我敘述自己在祈禱時內心的黑夜狀況後說：「我必須承認我不了解你內心的狀況。但是，我確實感覺到是在天主在你內心工作。」這便是我需要的。假如這位天主的人，覺得我走在正確的道路上，即使我與他不了解狀況如何，我也會平安地向前邁進。

內在導向的靈修輔導及天主引導的靈修輔導便是指：天主藉著我們的生活經驗、痛苦與喜樂，完成我們的修會培育。誠如艾斯切伯納神父對接受初學培育後的人之描述：「他們透過經驗及心靈的轉變而認清自己的自私，能區分自我中心及以天主為中心兩者的不同。這便是接受內在導向的靈修輔導的人所具備之特徵，他擁有內在力量，值得信靠，富有韌性及適應力，準備好從事任何工作。」

完成初學培育的方法

今天我們都知道，在基督內的培育是一種終身的成長過程。從初學期的觀

點來看，這是一目了然的。我們時時走在蛻變的道路上，漸漸成為以天主為中心的人。一如我在《井枯之時》（*When the Well Runs Dry*，台北：光啟文化，二〇〇一）中所說的，人的愛與內在成長有三個基本階段，即是：相識（求愛期）、相愛（蜜月期）及真正的愛（中年期）。十字若望稱這最後階段為「黑夜」，而我採用大德蘭的建議，稱之為「枯井」。在人的持續轉變過程中，這黑夜或枯井是終極的階段，聖保祿在《斐理伯書》中有如此美麗的描述：「這並不是說我已經達到這目標，或已成為成全的人；我只顧向前跑，看看是否我也能夠奪得，因為基督耶穌已奪得了我……我只向在我前面的奔馳，為達到目標，為爭取天主在基督耶穌內召我向上爭取的獎品」（斐三12—14）。

除了基本的開放、自我接納、內在性及以天主為中心外，在初學培育過程中還需要什麼方法？艾斯切伯納神父提出三點，即是：生活在信仰與祈禱的團體中、實質的使徒體驗、以「開放與信任的心」接受定期的靈修輔導。現在讓我們分述於下：

一、生活在信仰與祈禱的團體中

艾斯切伯納神父將培育的團體視為「潛移默化」的地方。從天性與恩寵兩方面來看，我們都是生活在團體中的人。從天性方面來看，我們由塑造我們的團體中學到價值觀、愛與行動的方式；然而，我們也特別在恩寵中學到這些。當我反省我們信仰的核心奧秘——天主聖三時，團體對我更有意義。天主從永恆便是團體，是三位一體的天主。天主從未說「我」，而是說「我們」。我們的聖召便是進入團體，天主的家庭中。具體而論，這就是指團體生活是基督徒培育中的基本要素。這便是為什麼家庭是「核心教會」的理由，也是好的修會（以及婚姻）聖召通常出自好的家庭的理由。

天主將子女借給父母二十年，之後，子女便與自己的同儕形成他們的團體。假如祖父母及成年人願意在信仰上繼續成長，通常他們也需要一個團體。一同參加感恩祭的敬拜團體扮演重要的推動角色。今天，在培養成熟的信仰與愛的過程中，許多平信徒的祈禱團體是不可或缺的因素。而當神恩復興運動具有重大價值時，並非所有祈禱團體都要成為神恩性團體。我知道在菲律賓有基督徒

活團、信仰分享團體、堂區讀經組。尤其在信友與司鐸的比例很高的地區，基層基督徒團體（Basic Ecclesial Communities）在加深信仰與社會關懷方面擔任了重要的角色。

修院的培育也愈來愈反映了團體向度的重要性。目前聖荷西修院按照基層教會團體的模式，分成八至十名修士的小團體，他們住在同一樓層，一同祈禱，分享使徒工作的經驗，逐漸形成密切的關係。即使在他們完成培育，前往各地服務後，這關係仍然持續著⁷。

但是，無論在平信徒生活中或在男女修院裡，最重要的是形成團體的價值觀。艾斯切伯納神父說：「當他們生活在一起，彼此交往時，他們便互相教育、互相培育，這不是一名輔導者所能辦得到的。面對這種情形，全力締造一個信仰與祈禱的團體是非常重要的，以使那些接受培育的人能在這裡生活與成長。」

7 由於聖荷西修院是全國總修院，有來自全國三十到四十個教區的修士，因此，這種長久又穩固的友誼尤其令人驚訝。每年十一月的校友聚會，對這些分散在全國七千個島嶼上工作的神父、修士而言，真正是「回家團聚」之日，目睹這場景，真是一大樂事。

在之後的章節中，我們將強調輔導者的中心角色，但是我還是同意艾斯切伯納神父的觀點，即是：團體是完成靈修輔導工作的必要補充。

二、實質的使徒體驗

艾斯切伯納神父認為，第二種重要因素便是：「在實際使徒工作場所中的經驗，初學修士在遠離初學院與導師的情況下，單獨面對一切。」這種在職訓練讓他們有機會看看「自己是否能將所談論、祈禱及反省的內容付諸實行」，尤其能幫助他們測驗出自己的實力與信仰深度。這種體驗呈現在平信徒的生活中，或至少也在我們周遭。父母可能過度保護自己的子女，正如他們自己可能極年幼時就被縱容一樣。真正的挑戰是找到正確的平衡點，並拿捏適當的時機，讓年輕一代振翅高飛，測試自己的實力。

我回憶起當我回家探望母親時，她曾多次說道：「我不了解，像你這樣一個多愁善感的人，為何要離家如此遙遠。假如你關心每一個人的動向，為何你不留在家裡？」她真的看透了我，家庭關係對我是很重要的。我並非因為不喜歡自己的國家而前往傳教區，而是因為我感覺天主召叫我前往「陌生的地方」。

然而，我沒有機會向她說明。停頓一會兒後，她回答了自己的問題：「你爸和我把你養大是要你能獨立的，我想我應該高興我們成功了！」幾年後當我反省這段對話時，我發現那是何等真實。父母鼓勵我們表達我們的意見，參與學校及堂區的活動，也做一些有用的工作。有四年之久，我每天早晨六點鐘送一百份報紙；中學時代，我在當地一家百貨公司的男裝部當送貨小弟。

艾斯切伯納神父特別關心修會生活的培育。在起初七年的耶穌會生活裡，我們的培育是十分封閉的。那時，我們已有使徒工作的體驗，但是，卻非常有限。日後我曾說過，當我完成哲學課程（即大學課程）後，我到卡加延德奧羅（Cagayan de Oro）接受教書的訓練，我必須從頭開始去發現女生長得什麼模樣。這一點就違反了艾斯切伯納神父所強調的「實際使徒工作的經驗」之原則。假如修士在一個封閉的環境中接受培育，即使他們來自健康的家庭，他們在人格發展及信仰成長上也會出現退化現象，這便是危險之所在。

如同大部分培育修士與修女的修院一樣，我們的聖荷西修院也意識到這一點。我們的修院採用基督信團的模式，共同處理修士的事務，安排他們在寮屋區（squatter areas，編註：即當地窮人用鐵皮搭建起來的區域）的週末使徒工作。

他們不在聖荷西修院唸神學，而與其他修會的年輕修士及一般學生一起在羅耀拉神學院攻讀神學，學生之中一半是女性，包括修女與平信徒，已婚的與單身的都有。他們可能面臨種種不同的問題，然而他們不需要從頭發現女生長得什麼模樣了。

此外，這二十五年以來，我們在神學課程的第二年與第三年之間，為教區修士安排另一年的培育時期，稱之為靈修牧靈陶成年（Spiritual Pastoral Formation Year），實際上便是他們的初學期。為他們的高峰時期便是三十天的依納爵神操退省。此外，也會舉辦各種有關心理與靈修之整合（包括性與獨身）的講習會，並安排兩次四週至六週的生活體驗。首先，他們到偏遠的農村地區，住在農民家中（通常是一間擁擠的茅草屋），與他們一起進食，一同工作，參與他們的社會生活。第二次便是城市的生活體驗，他們要付出勞力，過著都市窮人的生活。唯有那些雇用他們的人才知道他們是修士。

這種經驗的價值何在呢？誠如艾斯切伯納神父所說的：「走出初學院，置身於充滿試探的環境中，去感覺世界對你的眼光，讓別人取笑你，被別人視為希奇古怪的人，這些都是很大的考驗。」置身於這種對宗教抱持懷疑態度的環

境中，我還能成為一個有信仰的人嗎？對那些不了解我的蒙召或我為何而服務的人，我能以信仰的精神服事他們嗎？回想我自己的少年時期，有些教訓我永遠不會在家中學到，像是送報紙的過程中，客戶設法賴帳，或當我去收報費時，單身漢問我一些我不懂的性方面的問題；或在百貨公司工作時，雖然那裡的售貨員都很友善，但他們喜歡用自己在性方面的勝利故事，來嚇唬我和其他青少年工作伙伴。那些事從來不會發生在家裡，也不會在家中談起。

三、以開放和信任的心接受定期的靈修輔導

那位孤獨單身漢的問題與那名售貨員奸詐的談話，對我有何影響呢？我確實陷入迷惑與不知所措之中。在世俗中沈浮與生活在團體裡都不是善惡分明的。我們生活在一個黑暗與光明交織的世界裡，而我們面臨的挑戰便是要分辨黑暗與光明。因此，在一種開放式的初學培育過程中，靈修輔導者無疑是關鍵人物。艾斯切伯納神父先前曾在他的文章中問道：「什麼會使與這過程有關的一連串經驗和氣氛，不至於變得一團混亂，只具毀壞性而不具培育性呢？」

假如我們認同，為了達到成熟，實際的處世經驗是很重要的，那麼一位好

的指導者，一位詮釋者，一位靈修輔導者也同樣重要。年幼時我沒有正式的靈修輔導者，但是，所幸我的父母能分擔我的疑惑與迷亂。我把那位單身漢提出的問題告訴我的父親，他很簡單地告訴我，要我與那人保持距離，不要理會他提出的問題。父親沒有告訴我該如何做（因為那不是他的作風），但是我清楚地了解，我正處在危險之中。同時，我的父親從未建議我放棄送報的工作。或許他相信我會採取好的判斷，接受勸告。假如果真如此，那便是為我日後終生從事的靈修輔導工作，作了最佳的準備。

結語

在討論培育者的角色時，艾斯切伯納神父說：「靈修輔導者要以人性化及耐心的方式，邀請受輔導者達到在初學期所需要的開放態度。」我將這句話解釋為對輔導者的開放，同時也對經驗、對自己內心的種種開放，最終是對天主開放。因此，靈修輔導者是人生旅途上的一位智慧伴侶，他（她）幫助我解讀我自己的經驗。

故此，在初學培育期，靈修輔導者是極重要的人物。在古老的初學院模式中，院長或父母為具有權威的角色。假如慷慨的順從被視為是最理想的，那麼，培育者的要務便是給我一個順從的模式，並加強我持續遵守的力量。但是，假如目標是在於誠實地面對內心真實的自我，以及天主在我內心所說的話，那麼靈修輔導者便是核心與必要的角色。權威與外在的遵守公規仍有其重要性，但是正如我目前的院長向我們這些教授所指出的，他只能管到修士們的外在行為。而培育過程中，更重要的部分是與靈修輔導者一對一的談話與互動。唯有如此，我們方能談到一個人的動機、真誠及誠實聆聽天主對他的召叫等重要問題。

在下一章裡，我將對靈修輔導者的主要工作有更深一層的說明。

我在前文舉出許多我自己的例子，以澄清艾斯切伯納神父在他文章中的重點。誠如我在分辨與靈修輔導課程中所做的，我建議以下的反省問題可用於小團體中。

◎我早年的培育——在家中、在學校裡或在教會團體內——是像初學院的模式或初學培育期？身為成年人，在我生命中我尋找一位怎樣的帶領人？

第二章 靈修輔導者的角色

聖荷西修院座落在馬尼拉雅典耀大學（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的校園內。修士們在進入羅耀拉神學院就讀之前，必須在這裡與其他一般學生一起上基本神學課程，這是大學課程的一部分。在傳統神學課程之外，值得注意的是，課程要求包括修士們必須在週末到馬尼拉以及農村，親身體驗一般老百姓的生活。這種作法與前一章所提到的靈修牧靈陶成年中的生活體驗相似，只是時間稍短而已。大約有二成的學生（包括修士）都接受來自菲律賓社會富裕階層的經濟援助，因此在寮民區的生活體驗往往令人感到震驚無比，與他們所熟悉的家中生活有著天壤之別。

這類生活體驗有何價值？我們希望藉由這些體驗，使他們的信仰在經過考驗後，成為「發自內心的」。也就是說，他們將漸漸察覺自己同胞的需要，並且明白他們能受教育不僅是一種特權，而且也是一項責任。我們希望他們有朝

一日能成爲一位「爲別人而存在的人」，此爲雅魯伯神父對耶穌會士所提出的典範。那是我們的希望，而在他們日後的服務生活中，這願望常常獲致圓滿的實現。

然而，這種方法也具有危險性。誠如艾斯切伯納神父在上文所提出的：「什麼將使與這過程有關的一連串經驗……不至於變得一團混亂，只具毀壞性而不具培育性呢？」生活體驗的目的不是要學生去改變今天的社會，否則，他們可能會荒廢學業或輟學，那麼在他們完成學業後，便不具備影響社會所需的必要技術。追求一時的美好，可能會危及他們對建立一個公義社會的長期貢獻。

那我們到底需要什麼呢？假如他們在回到教室後仍能延續自己的體驗，那麼，生活體驗確實有其價值。他們的師長應該幫助他們反省他們的經驗，看看這些經驗對他們究竟有何意義，他們該有何種回應。假如這方面做得徹底，則他們展開生活體驗時所留下的混亂經驗，將會轉變為具有培育性的，而非毀壞性的。

我們在第一章裡看到，這是一個好的類比，用以說明靈修輔導者的工作。靈修輔導者的角色是幫助祈禱者解讀自己的經驗，不僅是週末生活體驗的經驗，

還有他整個生命的經驗，包括他對天主的體驗，以及祂在具體生活中對他的召叫。我們希望在本章中更仔細地描述靈修輔導者的角色。

靈修輔導的定義

近幾年有關靈修輔導的著作，對其定義都有一致的看法。讓我引述兩則對我有幫助的定義。首先是兩位耶穌會士貝瑞（William A. Barry）與康諾利（William J. Connolly）在他們具有影響力的著作《靈修輔導》（*The Practice of Spiritual Direction*，台北：光啟文化，一九九二）一書中所下的定義，即是：「靈修輔導是一位基督徒給予另一位基督徒的幫助，藉著這種幫助，他（她）能注意天主與他（她）個人的溝通，回應這位與他（她）溝通的天主，與天主建立親密的關係，並在生活中體現出這種關係¹。」因此，靈修輔導的重點在於經驗，

¹ New York, Seabury Press, 1982, p.8. 貝瑞在他日後的著作《靈修輔導與會晤天主》（*Spiritual Direction and the Encounter with God: A Theological Inquiry*, Mahwah, N.J., Paulist Press, 1992）一書中引用相同的定義，也在第八頁。

尤其在於宗教經驗，而不在於概念或純理論性的神學。此處所謂的經驗是指受輔導者的經驗，而非輔導者的經驗。在解讀受輔導者的經驗上，輔導者的經驗是很有幫助的；但是，受輔導者的經驗才是我們解讀的重點所在，關於這點我們將在第三章詳述。在解讀受輔導者的經驗方面包括（在不同程度上視受輔導者的需要而定）：幫助對方「注意」聆聽天主對他（她）所說的話，認清並了解天主主要的答覆；由於他（她）愈來愈與天主「建立親密的關係」，而有能力慷慨地答覆天主，因此也能「活出這種關係」。輔導者能幫助受輔導者獲得聆聽、了解和在愛中答覆天主的經驗。

同樣地，耶穌會士賴特（John Wright）神父在他的專題論文〈論靈修輔導〉（A Discussion on Spiritual Direction）中描述道：「靈修輔導是個人與個人之間的情況，是一個人幫助另一個人在靈性生活上漸漸步入成熟的階段；即是度信望愛的生活。」賴特神父將信德與受輔導者的祈禱生活視為等同，將望德與「受輔導者的困難、痛苦、失望、難題」視為等同，將愛德與「他在基督徒團

2 In the series, *Studies in the Spirituality of Jesuits*, volume IV, number 2 (March, 1972), page 41.

體內的生活」視為等同。將信望愛三德作平行式的認同可能過於簡化和不真實，但是，賴特神父的敘述清楚說明靈修輔導的重點是受輔導者的整個生活，而不是狹義的祈禱生活。

祈禱的確是靈修生活的核心，就如夫妻之間的相愛關係是他們兩人共同生活的核心。祈禱是信仰生活的核心；它不脫離日常生活，也不與日常生活對立。找出祈禱與我們生活中的「市場」(marketplace)兩者之間的關連，正是我們所謂的分辨之意義³。因此，靈修輔導者的工作之一便是分辨。

請注意，貝瑞與康諾利兩位神父將靈修輔導稱為：「一位基督徒給予另一位基督徒的幫助，藉著這種幫助，他(她)能注意天主與他(她)個人的溝通。」賴特神父以不同的說法表達相同的意義：「靈修輔導是一個人幫助另一個人在靈性生活上漸漸步入成熟的階段。」兩種描述都強調輔導者協助性的催化角色。然而，主要的分辨者是受輔導者自己。由於正處於吉凶未知之中的是

³ 敝人的著作《麥子中的莠子》(台北：光啟文化，二〇〇六)，其副書名即為「分辨：祈禱與行動的會晤」。

受輔導者，因此，他（她）的判斷及所採取的行動是極為重要的。

那麼，輔導者如何幫助受輔導者體驗到天主在他生命中？如何了解那經驗的意義？又如何將自己的了解化為行動？我們將會一一回答這些問題，現在還是先讓我們略微敘述那些有助於靈修輔導，但卻非靈修輔導的因素。

靈修輔導不是……

賴特神父在他的專題論文中說道：「我認為舉出一些常見的觀點，以澄清靈修輔導不是什麼，這會很有幫助⁴。」首先，他說：「雖然輔導有時是提供一些知識的機會，尤其……是關於基督徒信息的好機會，但是，基本上輔導的目的不在於提供訊息。」身為一名輔導者，我的重點是放在解釋受輔導者的信仰經驗；不過，澄清教會信理或倫理的觀點常常是有其必要性的，例如：教會對節育的教導，基督徒有責任繳付合理的稅來支持政府等。我發現，我常常必

4 參見註 2，第四十一頁。

須向參與神恩復興團體的虔誠夫婦說明，他們主要的責任是在配偶與年幼子女身上。而在輔導一名緊張與情緒不穩定的中年婦女時，我必須問她是否正處於更年期的過程中。假如是，那麼在這段過渡期間，她所需要的是有關身體與情緒變化的資訊。我發現，她並沒有想到這個可能性，而我可以向她推薦好的婦科醫生，並建議她作一次身體檢查。

最後，再舉出一個我在馬尼拉常常遇到的例子，它能說明賴特神父的第二個觀點，即靈修輔導主要不在「給予對方勸告」。對那位面臨困難的婦女，我建议她去作一次身體檢查。在提供資訊方面，我不得不也提出我的勸言，即使那並非一位靈修輔導者的主要角色。由於受輔導者常常渴望獲得並遵守我的忠告，因此，我從經驗中學到，自己必須很注意如何表達。我不想要他們遵照我的勸告只因為「神父這樣說的」，假如果真如此，他們便無法成爲一個成熟而負責的人。我可以想像，在審判之日，當主耶穌問他們為何要做那些事時，他們會答道：「我遵照格林神父的勸告而行，他要負責我的過錯。」假如我認為那是真的，我也會害怕審判日，甚至更害怕對受輔導者提出忠告。

有時，有必要為受輔導者提供資訊和給予勸告，但是，輔導者並不須對受

輔導者的生命負責，也不須為他（她）作決定。我們將在第四章讀到，十字若望將這視為大多數輔導者的嚴重敗筆。對我而言，避免這錯誤的最佳方法便是向受輔導者說：「假如我處在妳的狀況下，我會請教一位好的婦科醫生。」或「假如我是妳，我就不再和一個無法保有一份固定工作的人維持目前的關係。但是，決定權在妳手中。而我不是妳，我只能告訴妳，假如我是妳，我會如何做。」之後，我必須尊重她的決定，而不說（或暗示）：「妳為何不照我的話做？」

最後，賴特神父說：「雖然某些情況需要治療，但是，靈修輔導的主要目的不是治療。假如是嚴重的心理疾病，則需要受過專業訓練的醫師來處理。」我慶幸自己不是受過訓練的心理學家，這並不表示我瞧不起心理學，而是因為我認為同時擔任兩種角色會讓人筋疲力竭。（所幸，距離聖荷西修院一百公尺之內，有一所極佳的家庭服務中心，有優異的諮商者和心理專家為人服務。）年復一年地過去，我可以處理一些常見的問題，如更年期；但是，我仍然不願意扮演心理學家的角色。在靈修輔導過程中遇到不尋常的問題時，我就必須提供一些資訊（例如：對我而言，更年期的焦慮並非如同心靈的黑夜），並給予

忠告，尤其是建議受輔導者尋求援助，並提供能幫助他（她）的人的姓名。

靈修輔導類似牧靈諮商，但有區別

靈修學與心理學之間有相互重疊的部分，即是眾所皆知的牧靈諮商（pastoral counseling），也是家庭服務中心最關懷的部分。而不論是牧靈諮商或靈修輔導，兩者都以信仰的脈絡為其先決條件。從定義上而論，兩者都以天主為中心。

接受一位本身沒有信仰的心理學家或精神醫師的諮商並獲得幫助，這是可能的。他們能從本性的、「合乎科學」的觀點來幫助我面對我的困難。身為一名主修科學哲學的神職人員，我極為尊重科學的自主性及其成就，因此我幾乎不能否認上述的可能性。但是當我們面對一個人的靈修部分時，若只從心理學層面來處理問題，這常常是很困難的。我想，這便是牧靈諮商被稱為混合體的原因吧！

所以，牧靈諮商與靈修輔導的相似處在於兩者都以信仰為前提。因此，家庭服務中心的創辦人耶穌會士譚索科（Ruben Tansco）神父，常常邀請我向該

中心的學生講解此兩者的區別。基本上，我看到兩點主要的區別，以下的討論將進一步澄清與說明靈修輔導究竟是什麼。

首先，我認為牧靈諮商是以解決困難為中心（由好的方面來看），而靈修輔導卻以人的成長為中心。當生活無法正常運作時，我會去請教一位諮商員，目的是為了解決問題。例如幾年前，我輔導的一名修士，他常在表達自己內心的狀況時，就有很大的困難。每當他談到個人事務時，總發現自己的喉嚨完全緊閉，無法吞嚥唾液。幾次與他在一起的經驗使我覺得，將他的困難「靈修化」是非常危險的事，與其以祈禱和虔誠的宗教行為來解決他那非比尋常的焦慮，不如建議他到家庭服務中心去尋求專業諮商員的幫助。後來，他果然在諮商員的協助下克服了自己的困難。事實上，他日後成為一位聖善又有效率的司鐸，並在教區擔任重要職務。

上述例子牽引出牧靈諮商及靈修輔導之間的第二點區別。從本質來看，前者是暫時的，也就是說，當我們有困難需要解決時，我們去找一位好的諮商員。但是，當我輔導的這名修士克服了他自己的焦慮，並能夠自由自在地說話而不會哽住時，他便滿心感激地告別他的諮商員。通常我們不會建議要有一位終身

的諮商員。相反地，由於靈修輔導是以成長為中心，而成長是一生的過程，因此，有一位終身的靈修輔導者是合理的。修士與我的關係能繼續下去，並且平安地將重點集中於在主內的成長這件重要事務上。

誠如我在上文所指出的，牧靈諮商與靈修輔導兩者之間有密切的關係。為幫助一名受輔導者成長，我必須協助他（她）面對一切使他（她）無法成為天主朋友的障礙。當我的經驗隨時光的逝去而增多時，我發現我們可以妥善處理人所經驗的一般性焦慮與不安。我有一名受輔導者，也是一位我摯愛的朋友（她已於不久前去世），她有一種困難，不是關於吞嚥方面的，而是在談論自己的事務時，總會哭泣。最初我無法確定在她淚水的背後究竟隱藏多深的痛苦，但是經過一段時間後，我發現那似乎是一種不自主的反應。根源必定在她內心深處，不過她對此倒是能一笑置之，而這種哭泣的反應也並不阻礙我們幫助她成長。

假如她像我的修士朋友一樣準備晉鐸，並且將用大部分的生命為別人服務，那麼，我就會建議她尋求諮商員的協助。但是，由於她已經自企業界的重要職位上退休，又因為她能夠處理，甚至面對自己的眼淚，因此，我看不到有任何

接受昂貴的諮商的必要。

當我還是一名年輕的耶穌會士時，一本由英國耶穌會士巴塞蒂（Bernard Basset）神父所著，書名為《我們這些神經病患者》⁵的書，對我影響極深。巴塞蒂神父的觀點是：我們每個人多多少少都有些神經質，例如非理性的害怕與焦慮。誠如今天我所告訴學生的，假如我的這些現象都得到處理，假如我能不受它們的影響而愉快地活出自己的聖召，那麼我便是「正常」的。當我的神經質干擾我的正常作息時，我便需要專家的幫助了。當某些內在的阻礙使我無法全心去愛與服務天主時，向一位優秀的牧靈諮商者尋求協助是極重要的。

靈修輔導是……

假如靈修輔導者主要不是勸告者、導師或治療者，那麼他（她）的角色到底是什麼？賴特神父曾在他的論文中說道：「靈修輔導的基本方法是对話……」

⁵ Bernard Basset, S.J., *We Neurotics: A Handbook for the Half-Mad*, London: Casterman, 1964.

藉著對話，使受輔導者能以客觀態度及正確觀念來了解自己的信、望、愛生活⁶。」受輔導者為了要保有自己的經驗，他（她）必須能對自己表達這經驗，而一位好輔導者能透過富有創造性的聆聽，來幫助受輔導者達到這點。假如受輔導者在與輔導者分享自己的經驗時，能從中獲取經驗的意義，那麼「在談話過程中，受輔導者便能分辨天主在他（她）生命中的行動與引導。他（她）將會看到天主發出的愛的邀請，天主藉著這邀請，尋找他（她）的答覆。」

因此，賴特神父看到靈修輔導中的兩個重要時刻。我們或許可稱第一個時刻為「具體化的澄清」。在向你敘述我的故事的過程中，我對自己將有更深的了解。事實上，我想起每當修士們來找我談他們內心的事並請求指導時，有時我發現自己無話可說。我不知道該如何解釋他們的困難，或如何幫助他們。因此，我只有聆聽。一小時過去了，他們對我說：「謝謝你，你給我很大的幫助。」我忍不住想問他：「你可以告訴我，我如何幫助了你嗎？」對我而言，這是一種奧蹟，而我還是把這問題放在心中。重要的是，在他們與我分享他們

6 參見註2，自第四十二頁起。

的困惑時，他們對自己的狀況已經有了新的領悟與看法。

幸運的是，這種情形不常發生。通常，我也能清楚看到問題之所在，並幫助他們澄清在他們身上所發生的事。然而賴特神父說：「無人能真正以言語表達他內心全部的經驗及領悟。但是，除非我們試著將這些具體化，否則幾乎無法真正了解在我們內心所發生的種種。我們有限的培育幫助我們認識我們所涉及的奧蹟……」

一位良好輔導者的第二項任務，便是幫助受輔導者作分辨。「分辨的目的並非要他衡量自己靈修發展的情形，而是使他了解他該如何回應天主。」一如我曾說過的，分辨是「祈禱與行動的會晤」。一旦我能說出我的信仰經驗，不可避免的問題便是：「我應該要怎樣報謝上主，謝祂賜給我的一切恩佑？」（詠一一六12）。我們基督徒的生活是愛的交談。誠如我在《麥子中的莠子》一書中所說的（尤其是第四章），我們分辨兩件事，首先是：誰在說話？是天主或是其他相反的「靈」？其次，若是天主，那麼祂在說什麼？祂要我做什麼或想什麼？

我們討論的重點是，受輔導者才是主要的分辨者。誠如賴特神父所說：「最

後，受輔導者必須辨認出心中的聖神真正邀請他作怎樣的答覆。」在分辨愛的過程中，一位良好的輔導者能給予極大的幫助。如何達到這點呢？賴特神父有精闢的表達：

具體化能清楚讓我們知道哪些是聖神的靈感，哪些是幻想，哪些是欺騙。然而，有時候也可能十分困難並且模糊不清。我認為，假如輔導者本人被聖神領導，他就可以給予積極的協助。為提供這類的幫助，從書本上得到有關靈修的知識是不夠的……輔導者對聖神和聖神在他生命中的引導，必須極為敏感……此外，也包括對靈修生活發展模式，尤其是祈禱生活發展模式的熟悉度。

我曾描述輔導者是一位共同分辨者，一位解釋者，一位診斷者。無論一位醫生多麼聰明，假如他（她）不能聆聽我對自己症狀的敘述，或缺乏解釋這些症狀的經驗，病患對這類醫生往往沒有信心。在下一章中，我們將詳細說明一位良好的輔導者應具備的特質。現在，讓我以耶穌會士康諾利神父的觀點，為

本節作結論，他的觀點幫助我了解靈修輔導的中心角色是什麼。

在《耶穌會靈修系列研究》（*Studies in the Spirituality of Jesuits*）中，一篇名為〈當代靈修輔導：範圍與原則〉（*Contemporary Spiritual Direction: Scope and Principles*）的論文裡，作者康諾利神父說道：「由於靈修輔導的目的是發展並加深與天主的結合，所以輔導者的首要任務便是促成默觀⁷。」他所謂的默觀是什麼意思呢？誠如我在《向天主開放》（*Opening to God*，台北：上智出版社，二〇〇三）及《井枯之時》兩書中所指出的，在基督徒靈修的歷史中，「默觀」一字有很複雜的涵義。依納爵用它來指在我們初期認識天主時所用的想像力；對大德蘭、十字若望及大部分基督信仰的傳統而言，它是指祈禱生活更成熟的階段，即是靈魂的黑夜與枯井狀況。

康諾利神父明確表示，他並沒有用默觀來指「神祕的祈禱」，而是指「按照神操的內容來了解」。我對這第三種解釋常常感到迷惑，然而，重要的是他給予這個字的意義。他清楚地指出：「當受輔導者進入一種默觀狀況，換言之，

⁷ *Studies in the Spirituality of Jesuits*, Volume VII, No. 3 (June, 1975), page 114.

對他而言，天主變得極為真實，而他也讓自己與天主的關係成為真實的。「天主不再是「祂」，而成了「祢」。那是關鍵的時刻，是真實的靈修生活的轉捩點。我無法明確說出它何時發生在我身上，但是我的確記得自己對事務觀點的徹底改變。一九四九年當我進入初學院時，導師要求我們早晨祈禱一小時，下午祈禱半小時。我覺得那是非常難熬的時刻。導師會給我們祈禱的「重點」，但是，我通常兩分鐘後就祈禱完了，還有一小時要怎樣過呢？更糟糕的是，導師要求我們跪在破舊的跪凳上祈禱（那一定是一五四〇年第一批耶穌會士所跪過的）。我所能想到的只有我疼痛的雙膝，以及在同一房間內其他六十位初學修士專心祈禱的樣子。什麼是他們找到而我沒有找到的呢？我唯一的安慰便是觀看屋內的種種及詛咒他們每一個人！在那個年代，我們不可彼此討論自己的靈魂狀況，所以幾年後我才知道，其他第一年初學修士在做什麼：他們在詛咒我，因為我看起來是何等虔誠祈禱的模樣！

很明顯地，對我或對他們而言，天主尚未成為「真實的」。幸好，這種情形沒有一直延續下去。我不記得確切的時刻，但是就在這漫長的最初幾個月裡，我突然領悟祈禱是什麼。天主成為「祢」，在這令人感到安慰的時刻裡，我忘

記了自己疼痛的雙膝。

靈修輔導的兩種基本特質

我們已經談過，靈修輔導者的角色是幫助受輔導者了解並解釋他（她）的信仰經驗。在這任務中，主要的分辨者是受輔導者，他（她）的洞見是極為重要的。我們也看到，所謂的輔導主要不是指導性的，例如：給予勸告、提供資訊、解決問題等，雖然偶爾也需要有以上的功能。在我自己的輔導工作中，上述作者們的觀點有助於釐清這種共同分辨者的角色。

賴特告訴我們：「靈修輔導者與受輔導者之間的關係，以柏恩（Eric Berne）和哈禮斯（Thomas Harris）所提出的名詞來講，不是父母對子女的關係，而是成人對成人的關係。」「成人對成人」是什麼意思呢？柏恩在《人間遊戲》一書中，首先提出一種稱為人際溝通分析（transactional analysis）治療法的創新觀念。溝通是指兩個人之間的互動，而在分析兩個人互動的過程中，輔導者幫助受輔導者了解，在他（她）內有各種不同的「角色」交互出現。哈禮斯在

寫出經典之作《我好，你也好》之前，有十年的時間與柏恩一起作研究，他在這本書中清楚說明「父母」、「小孩」、「成人」之間的區別：

原則上，「成人」會將外來的刺激變為資訊，並根據過去的經驗，將此資訊加以分類處理。這點與「父母」不同，引用柏恩的說法，「父母」常用批評的方式，並強調一些既定的標準；而「小孩」往往會有唐突的反應，其反應是基於前邏輯思維，以及一些草率區分或扭曲的觀念⁹。

哈禮斯最大的恩賜便是將這學術性的描述予以簡化及口語化¹⁰。在他的引導下，我們可以說「父母」是監察者、評判者，他們以既定的標準來衡量我們

⁸ Eric Berne, *Games People Play*, New York, Grove Press, 1964.

⁹ Thomas Harris, *I'm OK—You're OK*,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7, p. xiv.

¹⁰ See Harris, Chapter 2, "Parent, Adult, and Child," especially pp.34 ff.

的言行。「小孩」則是情緒化的反應者。當「父母」說：「你為什麼總是考不好？」「小孩」的回答是：「我這可憐的小子，所有的老師都對我有偏見，我為何總是被人欺負？」我們每個人的內心都有「父母」和「小孩」這兩種角色。當這兩者常處於敵對的狀況而沒有第三者從中仲裁時，問題便出現了。

第三者便是哈禮斯所謂的「成人」。假如「父母」是監察者，「小孩」是自艾自憐的情緒反應者，那麼「成人」便是在溝通過程中把理性帶給雙方的第三者。「成人」對「父母」及「小孩」說：「我們都理性一點。我總是考不及格，這句話是不正確的。我總是被人欺負，這也是不真實的。」某人常常考不及格或常被他人欺負，這是可能的，但是「成人」會先查明事實真相。「成人」也會回到內心深處，察看為何在我內心的「父母」是如此苛刻（或許我這受到重創的意識源自幼年時過分被要求及未受到肯定的經驗），或者為何內心的「小孩」是如此自艾自憐（或許那是我幼年時學到的方法，好讓我能為所欲為）。

誠如我說過的，每個人內心都有一個「父母」和一個「小孩」，希望也有一個「成人」。這三者的配合可以有效地運用在個人內在的溝通，也可運用在人與人的關係上。這是賴特神父的理想，他認為在靈修輔導上，雙方的關係應

該是「成人」對「成人」，而非「父母」對「小孩」。假如輔導者以「父母」的角色對待受輔導者心中的「小孩」——即是透過監察、指責和給予稱讚的方式——那麼在受輔導者這方面便沒有真正的成長。將這點與艾斯切伯納神父的培育方法連結在一起，我們便置身於所謂初學院的情境中。受輔導者全部的注意力都放在遵從或抱怨輔導者的要求上。

然而，假如輔導者拒絕玩這種遊戲，並堅持與受輔導者之間是「成人」的關係，而雙方的關係也能持續下去，這便是一種「成人」對「成人」的關係。哈禮斯清楚地指出，這種關係並非總是容易建立的¹¹。許多受輔導者，如同接受諮商者一樣，從一開始就在尋找一個「父母」。輔導者所面對的挑戰，就是透過具體的澄清來幫助受輔導者了解這點，並協助他（她）分辨如何以「成人」的方式面對自己。

對我大有裨益的第二個概念是關於建立「成人」對「成人」的關係之必要。

¹¹有關許多可能發生的不同互動形式的明確實例，請參閱 Harris, op. cit., 第五章 "Analyzing the Transaction"。

康諾利在論文中提及「促成默觀」，當中也說到，輔導者必須對自己的工作方向做出重要的選擇：是要將重點放在優勢上，抑或放在弱點上¹²。他舉了一個來參加輔導式退省的神父的例子。他是一位成功的教師，也深愛自己的工作，問題出在他所屬的團體開始強調分享式的祈禱。這或許是因為其他成員都變成了神恩性的祈禱者吧！對於這點，這位神父深感不安。他是否應該轉入其他保持傳統靈修方式的團體？但是那裡離他執教的學校又很遠。或許他是否就為了工作上的方便，而留在原有的團體，自己盡最大努力忍耐這裡的一切呢？

康諾利的觀點是輔導者要作重要的選擇。身為這位神父的輔導者，在輔導他作退省時，我可以把焦點放在他的弱點上，即是在適應所屬團體上的困難。

但是，假如我這樣做，我便是對他內在的「小孩」扮演「父母」的角色，而整個退省就成為以解決困難為中心。此外，即使這位神父決定轉入較遠的那個團體，六個月後神恩復興運動的領導者也將移轉到那裡。假如我對解決問題樂此

12 Connolly, *op. cit.*, pp. 104-107. 康諾利在書中說明，在依納爵的神操中，選擇優勢如何成為基本的要素。我撰寫 *A Vacation With the Lord* (Ave Maria, 1986; revised edition, Ignatius Press, 2000)

時，他的觀點是我的中心思想。

不疲（許多輔導者的確如此），我可能很高興看到這種情形發生，因為新問題會不斷出現，在明年的退省中，又會有扮演「父母」的新機會。困難成為生命的名字，它如同希臘神話中的多頭蛇怪，當一個問題才剛被解決，其他的問題又立即生出。

那麼，有什麼健全的方法能幫助這位神父呢？誠如康諾利所說，將焦點放在受輔導者的優勢上。輔導者能幫助他看到，他力量真正的源泉便是天主對他的愛，以及他對天主的愛。這才是他加入修會生活的主要理由，而不是為了活在一個大家意氣相投的團體。一旦他了解和經驗過之後，他便必須面對眼前的困難，並且做出決定。但是他基本的力量是明確而堅定的，無論未來會遇到什麼困難，身為一個成熟的人，他能以正確的觀點來看這些未來的問題。

結語：前後若翰洗者

在這章裡，我嘗試提出身為靈修輔導者的經驗，以及對這角色抱有的理想。身為共同分辨者，他（她）應扮演附屬性的角色：附屬於聖神，因為聖神才是

主要的輔導者；附屬於受輔導者，因為受輔導者是主要的分辨者。康諾利將輔導者的角色描述為「促成默觀」。通常這種附屬性的角色是極為重要的，誠如若翰洗者所深知的，這種角色是過渡性的；在受輔導者真實地體驗到耶穌是主之前，輔導者的角色便是把他（她）帶到約旦河畔，向他（她）指出正在那兒宣講與施洗的那一位；而當受輔導者本人與主相遇後，輔導者必須要有退居幕後的敏銳度。輔導者仍然有某種角色要扮演，我們將在第五章闡述這點；但是，新郎的朋友必須意識到，他可不能與他們一起去度蜜月哦！

假如這便是一位稱職輔導者的角色，請問今天在何處可找到這種人選呢？這是我常常被問到的問題，我將在下一章予以回答。

反省與分享

◎我的靈修輔導經驗（無論是受輔導者或輔導者）是「成人」對「成人」的嗎？是否將焦點集中在積極有力的優勢上？這經驗是否幫助我體驗到天主是真實的？

第二章 選擇靈修輔導者

一九九八年五月，在美國加州聖地牙哥舉行的英國國教國際祈禱研討會中，我很榮幸受邀擔任講員。我的主題是祈禱與分辨。雖然我是兩百五十位與會人士中唯一的羅馬天主教徒，但是我卻受到最高的禮遇。他們渴望聽我對基督徒的聆聽與分辨祈禱的傳統所做的講解與分享。

除了我每天一次的演講外，與會者以小組方式討論他們最關心的種種主題。大會還有一位講員，他是英國國教退休主教史派瑞（John Sperry）。他以精闢而又極幽默的言詞，講論聖經在我們祈禱生活中的地位。

他與他的夫人從英國被派遣到北美廣大的育空（Yukon）地區，擔任當地傳教區的主教。他發現自己所面臨的迫切需要，便是要有一本好的愛斯基摩文聖經，因此，他與他的傳教伙伴開始著手翻譯的工作。他們遇到的最大困難之一，便是在當地人民的語言中，竟沒有「喜樂」（Joy）一字，這實在令人難以置

信！因此，當他們譯到耶穌復活的章節時（若廿20；路廿四41；瑪廿八8），他們必須在當地文化中找尋相近的語詞來描述這事件。他們能找到與「喜樂」最相近的詞句是「擺動尾巴」，於是，若廿20的譯文便是：「當門徒看見耶穌時，他們擺動自己的尾巴。」你可以想像，史派瑞主教的聽眾，也包括自己在內，都喜愛這故事。事實上，在一九九八年我寫給全世界朋友的聖誕賀函中，就用了這段聖經譯文，大家也都 very 喜歡。

一則好故事值得一說再說。我重述這故事，是因為我看出它與尋找一位好的靈修輔導者有關連。講習會結束時，與會代表為我的演講起立鼓掌，我告訴他們：「我衷心感謝你們熱誠的接待。在英國國教的大家庭中，我有賓至如歸的感覺，我得到的遠比我付出的還多。現在唯一能表達我的心情的方法，便是擺動我的尾巴！」

與會代表為何對我所講的有如此高的接受度？今天在基督徒團體中，有一種明顯的、跨越教派的標記，那就是對深度祈禱生活的渴望。天主教平信徒意識到，祈禱生活不是只保留給神父和修女的；而其他非天主教的基督新教團體也漸漸了解，祈禱是他們信仰遺產中極重要的一部分。自從宗教改革後，在許

多基督徒的傳統中已失掉這觀念與意識。而今天我與其他許多靈修輔導者都發現，有些非天主教的基督徒來找我們，要我們帶領他們作退省及靈修輔導，也有許多非天主教的基督徒，其中一些是我的好朋友，將這靈修輔導的傳統帶回自己的教會團體中。在過去的一個世紀裡，我們這些天主教徒接受非天主教聖經學家在聖經神學方面的訓練，使我們了解天主聖言的重要性。而如今，非天主教的基督徒也向我們學習去認識大德蘭、十字若望、依納爵·羅耀拉以及其他許多過去和現在的祈禱導師們。

然而，這也產生一個難題。在聖地牙哥時，我被問到：「我在哪裡可以找到一位好的靈修輔導者？聽完您的演講後，我覺得在祈禱生活與分辨上需要有人幫助我。但是這類良師在我們身邊卻很難找到。」我必須回答，即使在天主教徒中，類似的問題也是屢見不鮮。平信徒覺得修女與神父可以找到一位輔導者，而他們卻找不到。但是，其實聽眾中的修會人士往往表示，他們也很難得到好的靈修輔導。

無論我們的生活情況如何，尋找一位好的靈修輔導者，就如在愛斯基摩文字中不易找到「喜樂」一字一樣。然而，我相信好的輔導者並不如人們想像中

那樣少。我們必須要知道自己在找什麼，其中也包括去除一些錯誤的觀念。因此，在這一章裡，我願意對選擇靈修輔導者應注意的要點作一些反省。

我並不認為靈修輔導者必須是一位司鐸、福傳工作者或修女；然而，提供好的輔導應該是獻身者的主要工作。今天的平信徒參與教會工作，這為教會帶來的最大祝福便是使神職人員免除一些雜務，而能從事這主要的職務。在初期教會的歷史中，宗徒們便了解這點。我們在《宗徒大事錄》第六章中讀到：

於是，十二宗徒召集眾門徒說：「讓我們放棄天主的聖言而操管飲食，實在不相宜。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檢定七位有好聲望，且充滿聖神和智慧的人，派他們管這要務。至於我們，我們要專務祈禱，並為真道服役」（宗六2—4）。

我看到的主要困難是，靈修輔導是一種神恩，而不是一個職位。我們都被召喚要常常祈禱。每位教會的福傳工作者都有宣講的使命，他們在接受必要的訓練後，即便無法臻於能言善辯之境，也都足以勝任宣講的任務。但是，靈修

輔導是一種神恩，是一種藝術而不是科學，因此它不附屬於教會聖統內任何機構。假如任何人具有這神恩，他（她）便能習得某種如同非指導式諮商（non-directive counseling）的技巧。然而，若缺少這種神恩，徒有技巧訓練也是無濟於事的。再者，一位輔導者並非適合每一位受輔導者。我們將在第四章讀到，十字若望強調，一位極稱職的好輔導者也可能面臨這樣的時刻：他必須承認，自己已經不能再幫助這位受輔導者了。

假定靈修輔導是一種神恩，而一位良好的輔導者也並非適合每一位受輔導者，那麼讓我們回到英國國教的聽眾所提出的問題，也是聽我講述靈修輔導的每一個團體所提出的問題，即是：我如何選擇一位靈修輔導者？我應在他（她）身上找尋什麼特質？想想以下六項要點，以便能做好的選擇¹。

¹有關這問題的討論，請參考我在發表名為“The First Blind Guide: Spiritual Direction in St. John of the Cross”的演講後，向聽眾所做的回答。該文刊載在 *St. John of the Cross Lectures*, Claretian Publications,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1996.

條件一：個性相合

靈修輔導是一種友善的關係，輔導者與受輔導者之間的關係必須是水乳交融的。我們已經看到，賴特主張交談是靈修輔導的主要方法。而除非我在某人面前感到輕鬆自然，我才能很容易地與他談到最深層的自己。過去，靈修輔導者被視為是具有挑戰性的權威角色，個性相合的條件便不受到重視。假如我是一個退縮、拘謹、怕羞的人，那麼一位如同軍官類型的輔導者便很適合我。她（她）將會向我挑戰，而我與輔導者之間的緊張狀況則幫助我走出自己的保護殼。

這種觀點中不無真理。有時，面對這種輔導者可以迫使我面對自己真正的問題。然而，這種方法就如同將嬰兒丟入水中教他游泳一樣。的確，你能用這種方法很快教出一些游泳健將；但是，在過程中你也可能使許多嬰兒夭折。這從我對初學導師陳述心曲的故事中可得知一二，他的反應迫使我退縮到自己的世界中。在他的反應中有幾分真理，我曾聽其他同學說，他的反應幫助他們成

熟，但是，我對這種交換並不感到舒服，因為我們的個性是極不相同的。

所幸，我是一個外向的人。當我年幼時，我母親常常對我說（她從未對我的哥哥說）：「天哪，拜託你安靜點！」²，這故事在我的姪子、姪女間不停傳述著，當他們之中有人喋喋不休時，我的哥哥便以我的名字叫他們：「湯姆」。因著我天性外向，所以上述那種受傷的感覺並未使我永遠都退縮在自己的保護殼內。我想，同樣的事若發生在我同期的初學修士身上，很可能對他們的生命造成深遠的影響。

重點並不在於衝突是不好的。而是，彼此個性相合是良好的靈修輔導必備的首要條件。在菲律賓，假如我們說某人「*simpatico*」，即是指他與我有心靈的共鳴。假如輔導者與受輔導者之間沒有共鳴，他們之間的談話幾乎達不到澄清與分辨的目的。由於每個人都具有不同的個性，因此，沒有一位輔導者能適合每一位受輔導者。

2日後，她告訴我，我於學齡前就入學，這並非因我聰明過人，而是她需要休息。她把我送到附近的公立幼稚園。當他們告訴我我年紀太小，還不能入學時（我的生日在三月），她回答道：「請收他吧，他提出的問題已讓我招架不住了！」

條件二：共同的願景

和個性相合有密切關連的另一項必要條件，便是對靈修輔導有共同的願景。

換句話說，輔導者必須相信受輔導者在他生命中所尋找的，也就是指他對成長的渴望，誠如賴特所言，「發展在聖神內的生命並日趨成熟」，或以貝瑞和康諾利兩人的說法便是「與天主日益親密」。這即是康諾利所說的「默觀」。假如一位輔導者不論在理論上或在實際生活上，都不重視祈禱與分辨，他（她）便不能幫助受輔導者與天主建立成熟的關係。

這一般性的觀點是顯而易見的。但是，要有共同的願景則必須更進一步。假如我的受輔導者是一名神恩性的祈禱者，而我卻認為所有這類祈禱都是瘋狂的，那麼我幾乎無法幫助他。我自己並非一定要成為神恩性的祈禱者，但是，我必須要看出他所走的這條路的價值。身為一名輔導者，這點是很重要的，雖然我永遠不會成為一名神恩性的祈禱者。其實，我還是神恩復興運動發源地聖母大學（Notre Dame）的畢業生，許多此運動的早期成員都是我的朋友，甚至

有些還接受我的輔導；不過，我自己從未感到要加入這項運動。我看得出這項運動對他們的意義，但是我卻覺得它不適合我。

當他們歡樂地讚美主時，我總覺得主在對我說：「天哪，安靜點！」我常常說，那種歡樂的讚美並沒有什麼不好，假如我晚出生二十年，或者神恩復興運動早開始二十年，我一定也是其中的一分子。誠如《訓道篇》作者早已說過的：「事事有時節，天下任何事皆有定時：生有時，死有時，栽種有時，拔除栽種的亦有時……緘默有時，言談有時」（三1—2，7）。當我在聖母大學的那幾年，正值我緘默無語的年代。

那麼，我能輔導那些正在經驗「言談有時」的人嗎？假如我能看出這時間對他們的價值是什麼，那麼我就能輔導他們。我常常覺得，神恩復興運動在二十世紀晚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它將天主教信仰由頭腦轉到心靈。我們的宗教太過於倫理化、觀念性。大德蘭很久以前在《七寶樓臺》（台北：光啟文化，二〇〇五）一書中就已提到，祈禱不是思考，而是愛，即是在祈禱中很重要的一點「不在於想多少，而在於愛了多少」。當然，她繼續說「愛」的主要因素並不在於美好的感覺，而在於我們渴望（願意）愛和侍奉主耶穌。

有時，我從大德蘭的教導中痛苦地學到這寶貴的教訓，我也很高興能從我對菲律賓文化的深刻感覺中體會到她的教導。現在，我看到神恩復興運動如何使男男女女都能快速並毫無痛苦地獲致相同的領悟。我和他們都能了解，大德蘭在美好感覺與慷慨願望之間所做的區別，以及這區別的重要性。這使得我有能力幫助許多神恩性的受輔導者。

我們所講的神恩性祈禱者的例子，也能廣泛運用於蒙受不同召叫的人和度各種生活的受輔導者身上。他們之中許多是平信徒，而我卻不是。在拙著《匪凱，下來吧！》³一書中，我曾高度肯定平信徒聖召的價值及其美好的一面。雖然基督新教的受輔導者所領受的召叫與我的不同，但是我也可以看出蘊含在其中的美好一面。事實上，我的每一位受輔導者都打開了我對基督徒聖召的新視野：從事監獄服務的全職神父；設法將倫理價值帶入企業與政府的銀行主管；在澳洲基督新教團體中開創靈修輔導的婦女先驅（在英屬哥倫比亞則有兩名男士獻身於此）。我不需要與他們有相同的聖召，才能成為對他們有影響力的輔

³ *Come Down, Zacchaeus*, Ave Maria Press, 1988.

導者；但是我必須看到天主對他們的召叫之價值。這便是我所謂的共同願景。輔導者必須相信受輔導者所尋找的是有意義的，並信賴天主對他的召叫。

條件二：客觀

我們在第二章曾述說過，輔導者與受輔導者之間的關係應該是「成人對成人」，並將焦點集中在優勢上。這兩種特質強調了在選擇靈修輔導者時的第三項條件。輔導者除了應與我個性相合，並與我的宗教價值觀有共識（或至少能看到其價值）之外，同樣重要的是，他（她）要能客觀地判斷我的狀況。我所謂的客觀是指能「由外」來看問題，而不會掉入情緒的糾葛中。

個性相合及客觀都具有相同的重要性。事實上，我發現，在這兩者中取得平衡是優質靈修輔導的真正挑戰。我與我所輔導的人往往成為好朋友，但是卻是一種特殊而又具有挑戰性的友誼。我常常要與對方保持某種「美感的距離」（aesthetic distance），否則我便無法幫助他們。一旦我太認同他們的困難——比方說當他們訴說他們的悲慘處境，而我情不自禁地飲泣——此時，我們雙方

都有相同的困難，而求助無人。那麼，我們就需要另一位輔導者了⁴。

我在此地教區修院的工作對我幫助很大。在聖荷西修院將近三十年的工作經驗裡，我發現自己與受輔導者之間建立了密切的關係。不過，我常常意識到，他們來自全國各地三、四十個不同的教區，當他們完成學業後，便要返回所屬的教區，而我無法牽著他們的手，處處跟著他們。假如我善盡自己的職責，他們便能在司鐸培育的最後階段臻於獨立。假如他們需要我的幫助，我隨時都可伸出援手，我的確關心他們的情況，但是我不能讓他們依靠我。他們面臨的困難與挑戰不能變成我的困難與挑戰。

在修院裡，我與修士們短暫卻密切的互動經驗，也幫助我與那些多年接受我的靈修輔導的人建立關係。誠如依納爵在《神操》中所說的（操十五條），輔導者應該如同天平一樣地公正，不偏不倚。其主要觀念便是在沒有輔導者的干預之下，讓聖神來決定一切。

⁴我想，這便是當司鐸墜入情網後所發生的事。通常，他們並不想找麻煩。大部分的司鐸都是誠實又全心投入的人。然而，在設法幫助某人時，他們讓她的困難成為他們自己的困難，而未能意識到他們已不再能幫助她了。

維持客觀的態度並非易事。由於我確實成為受輔導者的好朋友，所以我真的十分關心他們的情況，而且我心中通常已有該如何作的腹案。這便是為何我必須時時提醒自己，我的職責不在於替他們作決定，而是幫助他們澄清並分辨天主聖神對他們說了什麼。真心愛他們，但又與他們保持健康的距離；以我之見，這便是靈修輔導者的生命中真實又重要的苦修，同時也是對受輔導者的一項挑戰。受輔導者必須了解，輔導者的客觀性及健康的超然心態對他的成長是很重要的。因此，這種關係也是受輔導者需要接受的困難苦修。

條件四：擅於聆聽

我在上一節提到，對一位良好的輔導者而言，健康的超然心態（detachment）是很重要的。在有關基督徒修行的字彙中，從未有一字像「超然」這樣常常被誤解。人們常將這字與高傲、冷漠、不感興趣混為一談。顯而易見，從我們所討論的前兩項條件來看，這並不是我們的意思。輔導者是一位朋友，他分享我的價值觀與渴望；但是，他（她）不會將我的問題變成他（她）自己的

問題。輔導者能夠「由外來看問題」，假如他（她）要幫助我客觀地看一件事，這點是很重要的。

輔導者必須是一位好的聆聽者，才能保有健康的超然心態，幫助受輔導者以客觀、平心的態度看待自己的情況。上述的兩項條件（即個性相合及共同願景）已包含了這特點，雖然如此，它還是值得我們加以注意。我相信，真正的聆聽是人類極希有的一門藝術。通常我們的對話就如雞尾酒會中的獨白，每一個人都在等對方停下來喘一口氣，好乘機開始自己的獨白。或者，我們雖然加入了別人的談話，但是卻在想著自己的答案、勸告或解決困難的方法，而沒有真正聆聽對方。對別人的話感到興趣，做一名專心的聽眾，這為任何人都不是容易的事。然而，假如輔導者是一位共同分辨者，在自我發現與自我接納的過程中扮演幫助而非控制的角色，那麼，很重要的一點便是他（她）必須是一名真正的聆聽者。

以我的個性，這是很難學習的一課。從我幼年時就愛講話的諸多故事已明顯看出，我的本性就不是一名聆聽者。我的確喜歡與人互動，因此，在某種意義下，我必定也聆聽了對方。但是，在與別人的互動中，我的分量太重。

在往後的幾年裡，令我高興的是發覺自己真正學到了如何聆聽。這件事以令人驚訝又動容的方式發生。一九七九年的某一天，當我的書《井枯之時》的第一版運到菲律賓時，我輔導過的一位聖神會修女羅莎爾（Sister Stella Rosal）就在那天去世。她之前就知道我將此書獻給她，但是卻沒能見到書的出版。在她葬禮後的一兩週，她的省會長打電話告訴我，羅莎爾在她自己的祈禱日記本裡留了一張字條，要求我在她們銷毀這張字條之前先唸一唸它。我對這件事深感不安，因為我不想要干涉她的個人隱私，不過，我尊重她的願望而唸了字條的內容。雖然我無法確定羅莎爾的目的何在，但是，在我唸這張字條時，我愈來愈明白為何天主要我這樣做。其實，字條的內容是與我有關，而非關她的隱私，並且還包含一段重要訊息，羅莎爾在字條中寫道：「我的輔導者很神祕。他只是坐著聽我講，在我講完之前，他什麼也不說。他僅僅幫助我為我自己找出方法。」我多麼希望將這字條給我的母親和兄弟看看！他們一定很高興看到，那個喋喋不休的湯姆已經學會如何聆聽了。

真正的聆聽不是被動的，而是以接受的態度積極地傾聽。它很相似我所描述的「漂浮」，亦即祈禱中「枯井」經驗的目標。事實上，我覺得我在祈禱

中的「聆聽」經驗，在天主的乾枯海洋中學習優雅地漂浮，這些都幫助我學到如何去聆聽別人，而聆聽他們也對我自己乾枯的祈禱有所幫助。在這兩種情況中，聆聽感覺是極為重要的。想法固然重要，但是分辨的核心卻在這些感覺中⁶。在枯井裡，創見或概念都是罕見的；然而在感覺的層面上，卻出現某種重要的東西。在靈修輔導上，想法有其重要性，因為若不談論我們的經驗，我們便不能將它客觀化。但是，更重要的是這些觀念如何影響了我們。

在祈禱中經驗到乾枯滋味的受輔導者，常常問我這種乾枯是否是一種神枯。乾枯的本身並非神枯，不過，假如我們受其干擾，它就可能成為神枯。但是，神枯是我們對經驗所感覺到的反應，我們也可以與神枯和平相處，彼此相安無事⁷。令人驚訝的是，在那種情形下，無比的神慰卻油然而生。同樣地，在輔導過程中，關鍵在於所分享的經驗如何影響了受輔導者。假如受輔導者問我，她想進入隱修團體，這是否是天主的感召？那麼我必須問當她有此想法時，她

⁵ 參見拙著《井枯之時》（台北：光啟文化，二〇〇一），第六章。

⁶ 參見拙著《麥子中的莠子》（台北：光啟文化，二〇〇六），第四章—第七章。

內心的感覺為何。假如她告訴我，她才與相識四年的男友分手，在這段心情低落的時期，她覺得退隱比信賴任何人都好，此時，我毫無疑問地相信，進入隱修團體的感召絕非來自天主。對人間之愛的失望可以引發獻身天主、度獨身生活之愛；但是，由衷而言，應在平安的心情中作這類決定。

因此，我們了解到聆聽自己的感覺是何等重要。一位良好的輔導者必須敏於察覺自己的宗教感受，並且要有分辨其根源與意義的經驗。一開始，他（她）以受輔導者的身分習得這種經驗，學習認清及分辨自己的宗教經驗。唯有如此，一位輔導者方能在輔導工作中幫助別人，因為輔導者是一位共同分辨者，而受輔導者的感覺才是分辨的對象。

7 這是拙著《從枯井中汲水》（*Drinking From a Dry Well*，台北：光啟文化，二〇〇五）中的重點。該書為《井枯之時》的續集。在《井枯之時》中，我談到接受乾枯的心靈之挑戰。在續集中我提出的問題是：一旦我們接受心靈的乾枯並與它和睦共處，那麼，天主正在做什麼？我們又如何與祂合作？

條件五：保密

靈修輔導如同和好聖事一樣，要求嚴守祕密。受輔導者向輔導者分享他內在的自我，他個人最深層的種種，這一切完全屬於他自己，輔導者無權以任何公開方式使用它。我在早年的耶穌會生活中，由我的第一位靈修輔導者學到這一點。或許，我可以引述我於一九九一年所寫有關靈修輔導一文的結論中的一部分，藉此分享那經驗：

很久以來，我察覺到，即使是那些我深入了解的受輔導者，他們的祈禱生活對我而言仍是極度的神祕。我清晰地記得，我早年最好的輔導者之一，亦是哲學家的耶穌會士克拉克（Norris Clarke）神父，當他由哲學院轉到福德漢（Fortham）大學時的情景。我們這些修士為他舉辦惜別會。當我們請他說話時，他這樣說：「在這幾年裡，我有很多事要謝謝你們，但是，其中最讓我感謝的是那些信任我，請我擔任

他們靈修輔導者的修士。他們真正在對我說：『我不了解自己。所以，我希望你與我一起走進我最隱密、最深層的自我存在中。或許，這樣我們可以一起看出其中的意義來。』那真是了不起的信任。無論我能活多久或有多大的成就，那種信任是任何其他人都無法給我的最大讚美。⁸。」

克拉克神父對靈修輔導的神聖感一直留在我的生命中。當我來到聖荷西修院擔任靈修輔導者時，對我而言，保守受輔導的修士的祕密是極為重要的事。所幸，其他教師也完全同意我的觀點。因此，每年在評估修士的會議上，大家都知道，修士的靈修輔導者是不發言的。有時這實在很困難，因為身為輔導者，我覺得我比任何人，甚至比他的父母還了解他。但是，輔導者與受輔導者之關

⁸ "The First Blind Guide: John of the Cross and Spiritual Direction" 刊載於 *Spiritual Life* 期刊，Washington, DC, OCD Province, volume 37, #2, pp. 67-76。引自出自七十六頁，也請參閱 *St. John of the Cross Lectures*, Claretian Press, Quezon City, 1996, pp. 71-72.

係的維繫就在於保密⁹。

有時也會遇到很難保持緘默的狀況。假如一對夫婦都來接受我的靈修輔導，尤其當他們之間發生衝突或存在某種緊張時，我就面臨一種強烈的誘惑：為了幫助一方，而想要說出另一方對我所說的話¹⁰。或者假如一位修士即將晉鐸，而我覺得這是一種錯誤，此時，我愛護教會的意識會誘使我揭露我知道的事。然而，即使在這種狀況中，我仍覺得保密應該勝過一切。我可能勸告這位妻子將她告訴我的話講給她的丈夫聽，或勸告修士將他與我分享的那些資訊告訴院長。但是，假如他們拒絕我的建議，我就必須將這些困難託付於上主手中。祂比我更關心我的受輔導者，祂有祂的辦法來揭露他們與我分享的事情。幸運的是，我不是天主，我只是祂的工具而已，按祂的意願由祂使用。困難也罷，解

⁹ 關於教會日益強調保密及為人性尊嚴服務的精闢討論，請參閱 Kevin E. McKenna 所著 *The Ministry of Law in the Church Today*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8)，特別是第三章及第四章。該書第三十七—三十八頁綜合了目前教會對隱私與保密的教導。作者是紐約羅切斯特 (Rochester) 教區的法官。

¹⁰ 這便是為何我寧願不要同時輔導陷入婚姻困境中的夫婦雙方。

決的方法也罷，這一切都掌握在祂手中。

條件六：超越受輔導者

我們已經談了良好靈修輔導者的五項條件，即是：個性相合、共同的願景、客觀、擅於聆聽（尤其是聆聽感覺）及保密。最後一項是在靈修旅程上超越受輔導者，這一點並非必要，但卻是一種理想。我說「非必要」是因為大德蘭告訴我們，對她幫助最大的兩位輔導者在年齡上都小她許多。其中之一是我們在第一章裡已提過的耶穌會士亞爾瓦勒，另一位則是比她小二十七歲的聖十字架。他們兩人相遇時，十字架望方晉鐸不久，而大德蘭已著手加爾默羅會的重整工作。亞爾瓦勒和十字架若望都不具有大德蘭的經驗，然而她卻說他們兩位對她幫助最大。原因何在呢？我相信他們兩位便是具備了上述的條件。他們是她的朋友，他們相信她，並且他們極為謹言慎行。我想，更特別的一點是，當他們面對這位性格堅強、以聖德出名的大德蘭時，並未有受威脅之感。假如他們對她感到無比的景仰和驚訝，他們便缺少了客觀性，而這種健康的超然態度是

一位良好的輔導者必備之條件。儘管大德蘭性格堅強，她卻非常欣賞他們堅定的態度。

二十世紀初期另一位德蘭（Theresa Neumann of Bavaria）的故事清楚地說明，一位缺乏經驗的靈修輔導者是何等危險。德蘭·紐曼的忠誠或虔敬是無庸置疑的。不過，卻有一些麻煩的跡象出現，即是，她不自覺地指導她的靈修輔導者。他是一位單純虔誠的堂區司鐸，他盡全力給予紐曼最好的勸告。他關心她定期領受耶穌五傷的事（今天引起很多的爭論），並且小心翼翼地與她一起處理。但是，她相信在一次出神狀況中，天主透過她對這位輔導者說，祂對他感到不悅，因為他懷疑天主的工作。這事使這位輔導者恐懼萬分，默認屈服。因此便產生了令人困惑的問題：是她透過她的神視來指導他，或是他輔導她？姑且不論對德蘭·紐曼的評判為何，很清楚的一點是大德蘭沒有掌控她的兩位年輕輔導者。但是，對他們而言，要輔導大德蘭無疑是一樁艱難的工作。有一則關於亞爾瓦勒神父的故事：他年事已高時，大德蘭已去世，有一天一位耶穌會士來探訪他。他的房間裡放滿了書，對今天的耶穌會士而言，這不足為奇；但是，當時印刷業尚在起步階段，有如此多的書是非常令人驚訝的。根據

傳統說法，亞爾瓦勒對這位朋友說：「你看到這些書了嗎？我讀了每一本，是為了要了解大德蘭！」

在靈修旅程上指導一位超越自己的人是有可能的，但是從亞爾瓦勒神父的例子，我們便可清楚知道那是極具挑戰性的任務。假如另一位德蘭在他稍晚的歲月裡進入他的生命，對他而言就會容易多了。然而，由於他努力設法了解並幫助大德蘭，因此他也成為內修生活的權威。當時，他便能以祈禱者及輔導者的姿態，以自己的經驗去幫助其他受輔導者詮釋其經驗。

我覺得，今天的我比一九六三年晉鐸時更是一位好輔導者。我當時擁有的書本知識或許比現在多（因為我已經忘記許多以前讀過的神學知識）；然而，現在我卻有更多的實務經驗，正如其他的輔導者，對於天主的方式，我已培養出一種「第六感」。以聖道茂的說法便是某種「與生俱來的知識」，這種知識源自與天主及祂的朋友來往的生活經驗，而非來自理性或邏輯推論。這種知識使我能說：「我感覺那才是對的。」或說：「我不相信天主會那樣做。」

因此，雖然條件六並非必要，但是卻非常有幫助。假如在靈修旅途上，在與天主親密的關係上，輔導者略微超越我，那麼在評估我的經驗方面，他（她）

便能更有信心地幫助我這個受輔導者。假如我知道他（她）以經驗為出發點，我對他（她）的判斷也會更有信心。

結語：如何開始

在本章裡，我列舉了六項條件，闡述如何選擇靈修輔導者。多年來，我的學生與退省者不斷提出這問題，我也逐一詳細地予以說明。就如好的醫療診斷者一樣，好的輔導者並不是隨處可見的。但是我要強調的是，一旦我們知道如何選擇一位良好的靈修輔導者時，就會發現他們並不如大家認為的那麼難找。前五項條件——個性相合、共同的靈修價值觀、客觀、聆聽感覺的能力、保密——我認為是達到有效的靈修輔導之必備要件。至於第六項，即輔導者在靈修路途上超越受輔導者，這雖然不是必要條件，卻是一種理想條件。

我發覺還有一項重要的忠告。一個尋求在天主內成長的人，往往會認為某人似乎是一位好輔導者。或許他（她）好像具有我所描述的六項條件。那麼受輔導者該如何開始呢？他首先該採取什麼行動呢？令你驚訝的是，我不建議受

輔導者立即請求那人作他的靈修輔導者。他們之間的關係必須先受到經驗的測試，才能確定他們兩人真正「相合」。由別人告訴我的幾個案例中得知，起先他認為自己找到了一位具有遠見的好輔導者，但是當他們建立關係後，卻以挫折或失望收場。

那麼受輔導者該如何做呢？我的勸告是：抱著「嘗試」的態度與這位看起來很適合你的輔導者談一談，直接了當地問他（她），你是否能與他（她）談某些你特別關心的事，可能是不很明白的事，或神父在道理中所提到的事。假如你獲得肯定的答覆並且氣氛也好，那麼你便可以請他（她）作你的輔導者。

事實上，這便是我與新的受輔導者見面的過程。或許他們是由朋友介紹來的，或者他們讀過我的書。假如他們請求我擔任他們的靈修輔導者，我總是建議彼此先見個面，相互認識。假如我們覺得彼此之間有很好的共鳴，那麼我們便可計劃定期見面。若非如此——比方說，他想要將重點放在他的願景及他的談話上，而我又認為那並不重要——此時，受輔導者可以大大方方地離去，不必為了要維持我們之間的關係而感到有壓力。

此外，在選擇輔導者時，我們碰觸到另一個實際的問題。倘若過去對我大

有幫助的輔導關係，現在卻不再有所助益了，我要如何處理？有時更換輔導者是否恰當？輔導者對這種舉動該有什麼反應？即便是對在教會歷史中有「輔導者的輔導者」之稱的十字若望而言，這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因此，我們將在下一章中予以詳述。

反省與分享

◎我是否找到一位具有本章所述六項條件的靈修輔導者？假如沒有，我是否能想到可能具有這些條件的人呢？（想一想本章結語中提到「嘗試」態度的可行性。）

第四章

聖十字若望與「盲目引導者」的危險

一九九一年，教會與赤足加爾默羅會共同慶祝十字若望逝世四百週年紀念。

由於我是一名極度景仰十字若望的耶穌會士，並且發表過有關他的文章，因此我受邀為美國加爾默羅會雜誌《靈修生活》（*Spiritual Life*）的百年專刊撰寫文章，並在馬尼拉雅典耀大學聖十字若望系列演講中作專題演講。在這兩次場合中，我都以十字若望的靈修輔導為主題。十字若望是一位多面性的人物：他是西班牙的偉大詩人，也是大德蘭改革修會的同伴；他是默觀祈禱成熟階段（即是他所謂的「黑夜」）的權威，更是以一千五百年教會神學傳統為根源而又具有創意的神學家。因此，一般而論，他被視為一位偉大的歷史人物，而那些尊敬他的人則專注於他性格的不同面向，以及他著作中的不同部分。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曾以十字若望為主題，撰寫了一篇博士論文，視他為神學家和哲學家。對我這個耶穌會士、一名祈禱者、一位靈修輔導者而言，或許

十字若望最出名之處便在於他是教會最偉大的靈修導師。從這觀點來閱讀《攀登加爾默羅山》(The Ascent of Mount Carmel) 及《心靈的黑夜》(The Dark Night of the Soul)，我們不難看出他在靈修輔導上的恩賜。聖方濟·薩威稱依納爵為「我靈魂的父親」，我也會說同樣的話，但是，我相信我有兩位靈魂的父親，另一位便是十字若望。因此，我在慶祝十字若望逝世百年的紀念文章及演講中，選擇他對靈修輔導的教導作為省思的題材。

聖衣會士潘恩 (Steven Payne) 在刊登拙著的《靈修生活》裡這樣寫道：

他的同伴艾力西歐 (Eliseo de los Martires) 作證說：「十字若望喜歡說，最偉大的聖召便是『成為天主的合作者，征服人靈並使他悔改』，而那些與天主極為親密的人『認為獨自進入天堂是不足為奇的小事』，他們寧願盡力『帶領許多人……與他們一起走進天堂。』」

這段話正說明了我與十字若望的特殊關係。他以自己的著作帶我一起走上靈修之路，並教導我如何像他一樣去關懷別人，對此我終生感激不盡。

在十字若望的後期著作《愛的活焰》(The Living Flame of Love, 台北：上智出版社，二〇〇〇)中，有一部分深深影響我對靈修輔導的態度。在《攀登加爾默羅山》及《心靈的黑夜》兩本書中，他實際進行著靈修輔導的工作，偶爾有些旁註說明一位良好的輔導者該如何擔任其職務。但是在《愛的活焰》中(第三詩節，27—67)，他為我們提供了最廣泛的靈修輔導方法。我每年都重讀這部分，好使自己成為一位名副其實的靈修輔導者。

我第一次接觸十字若望是在我設法了解自己的經驗的時候。大約是在一九五五年，當時正值我的祈禱變得枯燥無味之際。在哲學院的圖書館裡，有一個被我們這些年輕的哲學修士稱之為「地獄」的禁書區，那裡存放了一些被視為有害信仰的著作，而十字若望的著作也放在其中。雖然他的作品並未列入異端，但是，院方覺得他在「神祕祈禱」方面的教導太過深奧，不易為年輕的祈禱者了解，也不適合他們採用。在我為自己的經驗尋找指點時，我的靈修輔導者允許我讀十字若望的著作。其結果卻令人痛苦不已。十字若望有關放下及除天主外萬物皆空的教導，似乎讓我懷疑自己的耶穌會士聖召。假如他所說的是正確的，則我以依納爵的精神「在一切事物中找到天主」，還有什麼意義呢？

許多年後，我才漸漸相信，雖然十字若望與依納爵在個性和用詞上不盡相同，但是他們確實是志同道合的人。然而，在那時我仍深感困惑。當我將這一切稟告靈修輔導者歐康納（Fred O'Connor）神父時，他說或許我尚未準備好閱讀並了解十字若望的著作。雖然他的話對我的自尊無疑是一次重擊，但是他說得對，而我也服從他的指導，有好幾年把十字若望的著作放在一旁。我在祈禱中的黑暗與乾枯仍然持續著；就在某個時機（我記不得確切的時間了），我又回到十字若望的著作上。我想，在我腦海裡，我總是認為，假如有一天當我「準備好」時，十字若望就能幫助我了解自己的祈禱經驗。稍後，當我重讀他的著作時，我以全新的眼光來看他的教導。他並非在宣講黑暗及祈禱者如何棄絕這黑暗，相反地，他在解釋黑夜經驗是什麼，天主將我帶入其中的意義何在。

靈修輔導的價值與危險

我必須了解的一件事便是，我的祈禱經驗一點也不獨特。十字若望所描述的是天主在那些恆心祈禱、專心聆聽的男男女女身上做工的正常方式。就某種

意義來說，我的祈禱毫無「與眾不同」可言。許多潛心祈禱的人與我有相同的問題；他們也需要聽一聽他的說明。他們之中許多人請我輔導他們的靈修，而更多人則透過翻譯成當代語文的書籍來接觸十字若望的教導。令我驚訝的是，一個新的召叫（擔任靈修輔導者）展現在我面前。

靈修輔導的價值

首先，在了解枯井現象以及向別人解釋此現象時，十字若望是我最主要的參考資料。然而，我漸漸發現他在靈修輔導方面有詳盡的教導，在那方面，他也成為我的導師。我們已經在上文引述了《愛的活焰》中著名的一段，我也發現在他早期的著作中，偶爾也談到有關靈修輔導的事。例如在《攀登加爾默羅山》一書的序言裡，十字若望問到為何虔誠的人在靈修生活上沒有進步。他的回答是：「有時候，他們誤解了自己，並且沒有適合又敏銳的輔導者能指引他們到達頂峰的道路¹。」在該書卷二第二十二章中，他說那些明顯的超性啟示及恩寵都需要「人的諮商與指導」，在評估與天主交往的事務上，他們不可只倚靠自己的判斷。「無論以任何超性方式所領受的，應該立即清楚、完整、簡

單地稟告他（她）的靈修輔導者」（22，# 16）。

十字若望提出三點理由，說明對自己的輔導者開放的重要性。首先，為了確定「與天主交往的效果、光照、力量與安全性」；其次，「人靈通常需要與自身經驗相關的指導，方能走過靈性上的枯乾與貧窮的黑夜」；第三，「為了謙遜、服從及克己的緣故」（22，# 17，18）。總之，這三點理由就是確定、指導及謙遜。雖然十字若望在這裡特別強調的是「與天主的交往」及心靈的黑夜，但是他也賦予靈修輔導重要的價值，不僅為那些已經開始有黑夜經驗的人，也為任何渴望與天主愈來愈合一的真誠祈禱者。

劣質輔導的危險

很不幸地，對十字若望而言，事情並不像上文所述的那般簡單。在輔導的工作中，有兩種人涉入其中，一是輔導者，一是受輔導者。十字若望堅決主張，

1 本章所引用的聖十字若望的著作，取自柯文諾（Kieran Kavanagh）與羅瑞格（Otilio Rodriguez, OCD）所譯的《聖十字若望全集》（*The Collected Works of St. John of the Cross*）· 2nd edition, Washington, DC, ICS Publications, 1979。

祈禱者必須極慎重地選擇自己的靈修輔導者。一如他在《攀登加爾默羅山》書中所說（# 18），在安慰受輔導者時，一位粗心又不稱職的輔導者可能造成對方極大的傷害，像是：過於重視受輔導者的「神視」；未能引導受輔導者走上謙遜之路；由於輔導者自己對啟示與非凡經驗（例如神視）的著迷，而給予受輔導者不正確的指導。十字若望強調，為走上成聖之路，這些經驗都不是必要的。這一切可能是過多想像或魔鬼誘惑的產物²。十字若望走向成全之路的方法，常常是一條「黑夜」之路。因此，假如一位輔導者未能設法使受輔導者「擺脫」看見神視及獲得「神祕」經驗的渴望，那麼輔導者就有所失職了。

著迷於神祕經驗並非是劣質輔導中唯一的危險。輔導者若缺乏經驗，在面對受輔導者處於乾枯的狀況時，也會引起麻煩。當受輔導者置身黑夜與神枯中時，許多輔導者「卻成了阻礙與傷害，而不是一種幫助」，因為他們自己「在這方面既無得自上天的光照，也無經驗可言」（回想一下第三章所講的條件

² 在討論看見神視或得到某些啟示的修女時，大德蘭建議院長派她們去廚房做一些額外的工作。她說，她們大部分的神視便因此而消失。

六)。有些經驗不足的輔導者會說：「所有神枯的感覺都來自憂鬱症、喜怒無常或某些隱藏的罪惡。」再者，他們又說受輔導者有退縮或退步的情形，因而使對方更加害怕，並且相信自己在某方面已經失去或冒犯了天主。這類輔導者就如同約伯的朋友一般，在神枯的黑夜裡，只會加重靈魂的憂傷與痛苦³。

以下我們將從《愛的活焰》的經典段落裡看到，不稱職或自我中心的輔導者所造成的傷害，正是十字若望在該書中所密切關注的。然而，現在讓我們引用更積極的段落，為他早年有關輔導的討論作結。在《愛的活焰》的〈導論〉裡，十字若望談到，當受輔導者經驗到黑夜與神枯時，一位好的輔導者明白這不是嚴厲指控對方的時候，而是應該「讓他們單獨面對能使他們淨化的天主。這也是給予他們安慰與鼓勵的時刻，使他們能渴望按照天主的意願忍受痛苦。」

對十字若望來講，在靈修生活的成長上，輔導通常是不可或缺。其實，天主可以不透過人而直接在人靈中工作；但是，誠如聖道茂所說，天主通常透過做為工具的人、藉著「自然的原因」來工作。在此同時，輔導者可能成為阻

3 參見《攀登加爾默羅山》，序言，# 4 | 5。

礙而非助力。照理說來，輔導者應該成為聖神的工具，聖神是受輔導者走向天主之旅程上的支持者與安慰者。或許，受輔導者有可能需要幾句挑戰性的話，但是，一位良好的輔導者必須敏於覺察對方有這種需要。總之，靈修輔導一方面具有價值；另一方面，若缺乏敏銳度，便是一大危險。

靈修輔導最有價值的兩個時刻

十字若望與依納爵都看到，在內心旅程的每一個階段裡，靈修輔導對人都

有幫助。由於我們無法以完全客觀的態度，面對自己生命的狀況，因此，誠如我們在第二章所談到的，與一位無偏見的觀察者及共同分辨者分享我們目前的信仰經驗，往往有助於我們對它的澄清與分辨。當我們漸漸成熟後，接受靈修輔導的次數便可以減少；對那些成熟的祈禱者，我認為一年兩三次也就夠了。所謂成熟是指我們能澄清並分辨自己的信仰經驗，但是，不時「測試這神」是否來自天主，也會對人有所幫助。一位良好的輔導者能認定我們對天主的工作之解釋，同時也能激勵我們繼續成長。

我在撰寫有關進化哲學的博士論文時，早已明瞭生命的基本法則是成長與改變。凡是有生命的都不會靜止不動，它們一則成長，一則退化⁴。倘若我六十歲時的祈禱方式與十六歲時相同，或我六十歲時對配偶表達愛的方式無異於二十六歲時，這便是停滯的表徵，而停滯便是一種退化。因此，挑戰在於拓展自我，更確切地說，是在於願意讓天主來拓展我們，好超越目前的極限。誠如保祿宗徒在《斐理伯書》中所寫的：「我只顧一件事，即是忘盡我背後的，只向在我前面的奔馳，為達到目標，為爭取天主在基督耶穌內召我向上爭奪的獎品」（三13—14）。這不僅是對保祿，也是對每一個基督徒的挑戰。他又接著說：「所以，我們凡是成熟的人，都應懷有這種心情」（三15）。成為耶穌的門徒，便是走在不斷成長的道路上。

因此，在內修生活的每一個階段裡，良好的靈修輔導總是具有其價值。而在我們生命的旅程中，有兩個時刻是特別需要靈修輔導的：其一是當我們剛開

4 這便是在《向天主開放》與《井枯之時》兩書中，談到在祈禱中「成長階段」的觀點。我在《井枯之時》一書的導言中，將我的觀點作了摘要，參見《井枯之時》（台北：光啟文化，二〇〇一），十五頁—二十頁。

始走靈修之路時，其二則是當我們進入奇特的枯井或黑夜的世界裡時。提到這兩個重要的時刻，就更加突顯出我那兩位「主內的父親」，依納爵·羅耀拉與十字若望之間的互補性⁵。

開始度內修生活的人需要指引，是因為他們還不知道如何祈禱。這便是依納爵在撰寫《神操》時所想到的對象。事實上，神操便是以他個人悔改到獻身基督的經驗作為開端。他到蒙賽辣（Montserrat）的本篤會修院尋求靈修指導，他也從自己反覆試驗與失敗的經驗中學到更多。他那尋找天主旨意的心，引領他來到沙拉曼卡（Salamanca），再由那裡去到巴黎。在這過程中，他遇見許多與他有相同經驗的人，他們都渴望度一個更完全獻身於天主的生活，但是卻不知道如何開始。因此，他便在巴黎成為這幾名青年（如方濟·薩威及伯鐸·法伯爾）的靈修導師，他們同時也是他創立耶穌會時的首批同伴。由於比依納爵年輕，在研讀神學上也比較輕鬆，其中幾人便是他的小老師。但是在靈修生活

5 關於此互補性的討論，參見《從枯井中汲水》（台北：光啟文化，二〇〇五），八十九頁—一〇三頁。

上，他卻是他們的導師，他教導他們他自己發現的祈禱方法，並引導他們作三十天的神操，或許這是教會史上第一個「避靜」吧！

在一千五百年的教會歷史中，當然還發展出許多教導初學者如何祈禱的方法，例如本篤會的誦讀聖言 (lectio divina)，東方隱修生活的祈禱方式，以及《師主篇》的教導。事實上，依納爵採取了這些傳統而形成他的《神操》。然而，重要的是，當某人開始在基督內度新生活時，一些指引和輔導的確是有其必要的。保祿在第三次出外傳教到達厄弗所時，「他遇見了幾個門徒，向他們說：『你們信教的時候，領了聖神沒有？』他們回答說：『連有聖神，我們都沒有聽過』」 (宗十九 1—2) 6。

對於初學祈禱的人而言，就如在厄弗所新領洗的門徒一樣，靈修輔導包含相當分量的知識傳授，即是有關耶穌、聖經、祈禱入門等知識，同時也包含我們在第一章所講的自我認識與自我對抗。然而，一旦打下了穩固的基礎之後，

6 宗十九 1—2。參閱斐理伯與厄提約丕雅太監相遇的記載：「斐理伯就跑過去，聽見他誦讀依撒意亞先知，便問道：『你明白所誦讀的嗎？』他答說：『若沒有人指教我，怎麼能夠？』」 (宗

基本需要便轉為分辨祈禱者對天主的經驗。這種分辨將帶領我們進入另一個時期，即是進入枯井或黑夜的神祕境界中，此時，靈修輔導便具有特殊的價值。

就是這種經驗引導我接觸十字若望的靈修。假如依納爵是為靈修生活打基礎的大師，那麼十字若望則告訴我們，他的著作並不是為所有的祈禱者寫的，而是為那些「已經能擺脫對世間短暫事務之牽掛的人，他們將更了解在靈修生活上無牽無掛的教導」⁷。他承認已有人為進入祈禱生活的初學者留下了著作，他知道大德蘭的《成全之路》，而他本身也曾就讀於耶穌會的學校，接受依納爵精神的薰陶。但他所關心的是度過了祈禱的起步期後，當黑夜愈來愈深沈的時期。

這便是良好的靈修輔導別具價值的第二個時期，也是十字若望在《愛的活焰》中有關靈修輔導之精闢討論的重點所在。不過，他在書中所討論的，也與輔導度內修生活的初學者有關連，關於此點，我將在下文作詳盡的說明。雖然十字若望與依納爵有極不相同的聖召，但是對他們兩人來講，內修生活自始至

7 《攀登加爾默羅山》，序言，# 9。

終便是一種漸漸擺脫心頭紛亂的牽掛，而能自由地在生活中找尋並擁抱天主旨意的過程⁸。

三種盲目引導者

在《愛的活焰》一書中，十字若望脫離主題，而以精闢的文字長篇大論地談到靈修輔導⁹。他談到祈禱者經過各種不同的階段，達到與天主結合或「神婚」的境界。他也提到，雖然所有忠誠的祈禱者都展開了這趟旅程，但是，在此世堅持到底的畢竟很少。這種現象使他有感而發：「啊，多麼美好的地方，勸勉靈魂前往，天主在這些靈魂上賜予優質的油膏，觀看他們的作為，他們將自己交付在誰的手中。」

⁸ 這即是聖依納爵在其經典之作的第一段中，所闡述的「神操」之目的。

⁹ 第三詩節，27—67。

天主是盲目靈魂的真正引路人

在討論祈禱者面臨的危險之始，十字若望寫了一段令人信心倍增的話：「首先，我們應該知道，假如一個人在尋找天主，那麼他（她）所愛的主是更加熱切地在尋找他（她）」（第三詩節，28）。儘管我們的祈禱看起來似乎黑暗無比，但是，誠如我常常提及的，我們心中對天主的渴望便是祂臨在的明顯記號，倘若我們明白這點，便能在其中找到安慰。假如天主不在我們心中工作，我們甚至不能渴慕祂。那麼，身處這種黑暗之中，我們該做什麼呢？十字若望很簡明地說道：「這時，靈魂應該明白，在這件事上天主才是真正的工作者，祂扮演盲人的引路人……」

「盲人的引路者」，這便是天主在黑夜裡的角色。從人的觀點來看，天主的工作往往是神祕難解的。此時，黑夜瀰漫，愛不再出現，而聖神的引導也遠遠超過人所能想像的。我們似乎覺得，我們應該要磨塑自己及他人成為好工具，敏於察覺天主召叫我們去服務的世界的需要。然而，良好的輔導者必須牢記，自己主要的工作是敏銳地分辨天主在受輔導者身上做了什麼。輔導者應該想到，

主要的引導者是天主聖神，而自己只是一件工具，「按照天主賜給每人的神」
(46) 輔導他們罷了。

魔鬼與自我是盲目的引導者

十字若望視天主本身就是「盲人的引路人」，因而他警告盲者不應去引導盲人。他說：「祈禱者應該全神貫注，留心不要在他（她）的引路人前面放上任何障礙物」(29)。我們如何能在天主的道路上放置障礙物呢？唯一的可能就是「允許自己被另一名盲者引導了」。誰是這名引導靈魂誤入歧途的盲人呢？十字若望說，有三種人能引人靈誤入歧途，即是「靈修輔導者、魔鬼以及受輔導者自己」。

十字若望便是這樣開始討論這三種盲人，他們在黑夜裡帶領靈魂誤入歧途。值得注意的是他用於討論這三種盲人的篇幅。他以三節討論第二種盲人：魔鬼(63—65)，用兩節(66—67)討論第三種盲人：自己。其餘的三十三節(30—62)都是對「盲目」的靈修輔導者的批判。

在黑夜裡，魔鬼以感官的神慰來誘惑祈禱者，使得本該心滿意足地棄絕自

己一切努力的靈魂，此時卻緊抓不放。「棄絕你一切的行動吧！當你還是初學者時，假如這種行動曾幫助你棄絕這世界和你自己……現在它已成了一大阻礙。」誠如我們在上文所講述的，十字若望確實重視初學者為了要認識天主而採用的默想方法。今天有人建議，即使是初學者，也能以一位他們還不認識的天主為生活的中心¹⁰，對於這種看法，十字若望大概不表認同吧！因為人只能愛我們所認識的。然而，在到達某個時刻時，初學者的方法已經不再適用而必須放棄，這便是十字若望在這裡所指祈禱者的情況。我們說魔鬼是盲目的引導者，是因為對於那些尚未打下穩固基礎的初學者，牠催促他們放棄默想式的祈禱；而對成熟的祈禱者，牠又催促他們抓緊那些天主正在收回的默想方法。

靈魂是自己的「第三個盲目引導者」，怎麼會如此呢？假如在乾枯的祈禱中，他（她）認為自己無所事事，所以竭力要以自己的記憶、明悟和意志來表現自己的能力，如此他（她）便是干預天主的工作。十字若望將此人比喻為一

¹⁰ 這種概念不僅曲解了《不知之雲》（台北：光啟文化，二〇〇四）一書中「歸心」的原始概念，也誤解了當代基廷（Keating）神父對「歸心祈禱」的教導。

位又哭又鬧、雙腳亂踢的孩子，「母親想要背他（她），但他（她）卻想要自己走路」；或是「當一位畫家正在作畫時，此人卻將畫家的畫板移來移去」（66）。我在《井枯之時》中用的比喻是：一名手術中的病人卻拒絕麻醉師的協助¹¹。那麼，我們到底該做什麼呢？十字若望在下一段告訴我們，當我們讓天主來背時，要比自己走得快了，即使我們感覺不到天主的速度或祂的移動（67）。因此，一旦進入祈禱的黑夜中時，我們只要將自己交付在天主的手中就夠了。

靈修輔導者：最差的盲目引導者

我們在上文已經提過，十字若望以三節敘述魔鬼，兩節敘述受輔導者自己，而以三十三節敘述最差的盲目引導者：靈修輔導者。他不僅以長篇文字敘述，而且語帶憤怒。凡是認為十字若望溫和善良、宛如生活在雲端的人，都應讀一

¹¹ 參見《井枯之時》（台北：光啟文化，二〇〇一），一二二頁—一二五頁。

讀這幾頁的敘述，因而發覺自己真的大錯特錯。我每年必讀這些敘述，好使自己能忠於靈修輔導的工作。十字若望在其中提出盲目引導者的三項主要錯誤。

一、缺乏經驗

十字若望首先指出（30—31），一位輔導者之所以盲目，是因為他（她）不了解天主的方式，以致使受輔導者停留在初學的階段中，其實天主正在黑夜裡引導受輔導者走上成長與淨化的道路。為彌補這點，十字若望提出有關內在成長之正常階段的簡短教導（32—35），接著舉出聖經章節以佐證自己的論點（36—38）。然後，他說明為何這種「神聖的懶惰與靜獨」其實是一種無法估量的祝福（39）。藉著「對一切受造物及世界的厭倦」，使我們遠離所有不屬於天主的人地事物，而吸引我們進入靜獨之中。

二、缺乏敏銳性

輔導者或許具有經驗，但是，對受輔導者生命中所發生的種種，卻缺乏敏銳性。在這種情形下，他未能由自己或受輔導者的經驗中學到什麼，這便是危

險之處。這位缺乏敏銳性的輔導者會同意受輔導者的想法，認為他（她）在浪費時間，因此鼓勵對方藉著強迫性的默想與虔誠敬禮來避免「無所事事」。於是，輔導者破壞了靈魂的收斂心神，而使他（她）分心（42—44）。十字若望說，不幸的是，這種輔導者極為普遍，而非少數。「天主開始引導人靈進入收斂心神的狀態時，很少有靈修輔導者不會對此靈魂造成傷害。」他們「就像一名鐵匠，除了鐵鎚和工具外，其他一無所知」（43）。其結果如何呢？「靈魂的一切努力就如同用鐵鎚槌打馬蹄，而不是敲打鐵釘……一方面傷害了馬蹄，另一方面也一無所獲」（45）。

本章一開始我們提到，在《攀登加爾默羅山》一書的序言中（#5），十字若望就強調輔導者需要有極高的敏銳性。輔導者必須知道何時挑戰對方，何時安慰對方。當受輔導者置身黑夜經驗時，輔導者應給予安慰與鼓勵；而當受輔導者感到自滿時，輔導者則應挑戰對方。不過，嚴厲的言語似乎永遠都不是十字若望的方式。但是，堅定的語氣確有其必要。我覺得，能覺察到我的受輔導者此時在生命中的需要，這真是一項考驗。決定性的因素不在於我的選擇，而在於受輔導者的需要。

三、占有

十字若望在《愛的活焰》一書中講到，無知與缺乏敏銳性是盲目的靈修輔導者之兩大錯誤。有些輔導者「出於善意而犯下錯誤」，是因為他們所知有限（56）。但是，其他的輔導者更該受到指責，他們擔任輔導職務是出於虛榮之心，因而拒絕放棄對受輔導者的掌控，甚至當對方明確要求採用其他方法時，他們依然故我（57）。

十字若望最後的建議是：一位輔導者可能對受輔導者成長的某階段有幫助，但並不適合較後的階段。具體而論，這是什麼意思呢？十字若望以製作一尊木頭像的類比方式說明這點（57—58）。在製作一尊雕像的過程中，我們需要伐木者、雕刻家、磨光工，最後還需要油漆匠與完工者。伐木者的角色是「引導靈魂摒棄這個世界，並克制自己的慾望」，雕刻者是「帶領靈魂體驗神聖的默想」。在這些階段裡，靈魂在祈禱中主動使用自己的官能；而往後的階段主要便是天主的工作了。一位好靈修輔導者深知不要干預天主的工作，「對一件雕刻作品而言，唯有知道如何雕刻的人，才能完成它，假如有人想要畫蛇添足，

反而會毀掉這件作品」(57)。

因此，很重要的是，我應給予受輔導者完全的自由去更換輔導者，只要受輔導者覺得這對其成長有所幫助。對輔導者而言，這是痛苦的事；但是，假如我們所關切的是受輔導者的益處和成長，那麼這便是唯一合理的態度。即使那些輔導者因無知而犯錯，也仍然要受譴責，因為他們「魯莽地干預了一些他們不了解的事」(56)。不過，我覺得十字若望批判地最厲害的，是那些設法掌控受輔導者靈魂的輔導者。

在第二章中，我們提到康諾利神父的論文〈當代靈修輔導：範圍與原則〉¹²，在他討論輔導者角色的最後幾段文字中，他問道：「在不干預默觀過程的情形下，一位輔導者能暗示他的受輔導者嗎¹³？」他的回答與十字若望對占有的評論正好不謀而合：「我認為他只能要求在自由中的發展；即是，受輔導者向著更大的自由前進，讓天主親自與他(她)相偕，讓他(她)與天主同在。」假

12 *Studies in the Spirituality of Jesuits*, VII, no. 3 (June, 1975).

13 康諾利神父認為，輔導的目的是「促成默觀」。即是幫助受輔導者真實地經歷到天主是他(她)的天主，而他(她)對天主而言，也是真實的。

如輔導者還有所要求，「他便是冒險要將自己的期望與聖神的工作混成一團」。

隨後，康諾利神父提到，受輔導者必須自己決定是否選擇自由。「這是一種務實的期待。輔導者不要求受輔導者有超過他（她）自己所想要的自由……假如受輔導者在自己生命的此刻不想要更多的自由，他（她）至少應該運用自己的自由來終止目前的靈修輔導……」因此，一位受輔導者或許感覺到，目前的輔導者不再能幫助他（她）。或者，他（她）決定至少目前不想再花任何代價了。再者，身為一名輔導者，我可能明白我與這位受輔導者之間的關係，對於在自由中成長是無濟於事的。無論在何種情形下，雙方都必須放棄這段關係，因其不能引領彼此走向天主更大、更自由的愛。這往往令人感到痛苦，然而，我們在第三章談到輔導者應具有客觀性，這要求輔導者應有放手的自由。

良好引導者的圖像

十字若望所說的「第一盲目引導者」是指靈修輔導者。這種輔導者之所以盲目，是因為他們缺乏個人經驗，或缺乏敏銳度，或設法要將受輔導者視為自

己的掌中物。十字若望說，他們常將自己的靈修模式套在受輔導者身上。我常常引用的例子就是：假如輔導者是耶穌聖足的熱愛者，那麼他們所有的受輔導者就都應該如此。在下一章中，我們將談到偉大的洗者若翰，他引導別人的方式是如何的不同。

十字若望在著名的《愛的活焰》一書中描述了三種盲目的引導者，字裡行間表達了他最關心的是身處默觀的黑夜之祈禱者。而他主要的教導卻能適用於輔導工作的每個階段，這點從我們對靈修輔導者三個失敗原因的討論中便能清楚明白。從中我們看到，在受輔導者與天主交往的任何階段中，一名良好的輔導者應避免的事。現在，讓我們以一段具有積極精神的文字，為有關十字若望之教導的討論作結。良好的靈修輔導者該具有何種形象？他（她）該有怎樣的態度？十字若望說（59），首先，他（她）要知道「天主以不同的方式領導每一個人」。因此，不要「欺壓靈魂，剝奪他們的自由，不要讓自己成為福音教導的裁判」。輔導者應活在對天主奧祕的敬畏中，在每一個人身上完成天主特有的計畫。不要以偏蓋全，不要成為摸大象的瞎子¹⁴。

在十字若望對靈修輔導的討論中，他積極地描繪出一位良好引導者的圖像，

其中以第三詩節，46—47最為生動：

靈魂的引導者應該注意……靈魂的主要引導者及推動者不是輔導者，而是聖神……輔導者只是工具而已……按照天主賜予每个人的神，引領靈魂走向成全之路。讓他們了解，自己是否知道天主領導靈魂的方法，假如他們不知道，就應放掉這靈魂，不要打擾他。讓他們遵照天主引導靈魂的方式與精神，盡力領導靈魂進入更大的靜獨、寧靜與自由的精神中，給予靈魂某種程度的自由，好使天主以進入靜獨的方式引導靈魂時，受輔導者的身體與精神，無論外在或內在都不受到束縛……這點我們都應徹底了解，不僅要堅決放棄所有暫時的事物，也要降服於精神事物，包括精神上的貧窮，即是天主子所說的，神貧的人是有福的¹⁵……

14 十字若望提出「三個盲目引導人」的圖像，與佛祖說的瞎子摸象的比喻有很多類似之處，頗令人驚訝。我無法證明十字若望熟知佛祖的比喻，但是他們兩人的重點是相同的，即是：天主（真實）如同大象，如此之大，不是任何人的經驗所能涵蓋的。

天主好似太陽，高於我們的靈魂，並要將自己通傳給我們。因此，

讓那些領導人靈的人按照福音的純全之德來準備靈魂，並以此為滿足

……當他們在培育靈魂時，不要躁進，因為這項工作只屬於光明之父

……

結語

我在第三章裡提到，當克拉克神父離開哲學院時，他對我們所做的那席告別演說。我講這故事的目的，是想要強調輔導過程中保密的重要性。克拉克神父是我們許多人的靈修輔導者與教授，四十五年前他的那一席話深深觸動著我。我很肯定，他確實掌握了十字若望有關靈修輔導的教導之精髓。克拉克神父敏銳地察覺到，一位靈修輔導者是走在神聖的土地上。在結束告別演說時，他說：「無論我能活多久，或可能有什麼成就，你們對我的信任是無人能給的最大讚

美。」

我擔任靈修輔導者已數十載了，給我那「最大讚美」的人真是不計其數。我也更加察覺到靈修輔導工作所承擔的神聖責任。主說：「釋放我的人民，使他們免於恐懼與掛慮。使他們脫離你這位輔導者的控制。讓他們脫離一切天主以外的事務。讓他們自由地走進那通往光明的黑夜，能自由地尋找我——他們的愛。」這便是十字若望對靈修輔導所做的經典教導。

反省與分享

◎在我靈修的旅途上，我遇到「三種盲目引導者」中的哪一種？他們如何領我步入歧途？我在他們身上學到經驗了嗎？

第五章 新郎的真正朋友

在第四章中，我們闡述了十字若望對靈修輔導的觀點，依我之見，十字若望或許是教會史上最佳的靈修輔導者。這是我的強烈主張，為了支持這觀點，我說明了十字若望在靈修輔導上的教導：對任何希望在愛天主的路上不斷成長的人來講，靈修輔導具有無比寶貴的價值。同時，他也指出劣質或不當的輔導所帶有的危險性。的確，誠如我們所說，他視輔導者是「三種盲目引導者」中最糟的一種（其他兩者則為魔鬼與自己）。對福音教導中人與天主結合的方式一無所知，對耶穌訓練門徒的特有個人性觀點不夠敏銳，這些因素都會導致靈修輔導毫無結果，甚至造成傷害。靈修輔導者所面對的基本考驗便是：讓受輔導者在他自己的經驗中與天主相遇。輔導者不可按自己的模式來塑造受輔導者，或以自己的經驗來衡量對方的經驗。而將受輔導者據為己有則是輔導者所面臨的最大誘惑。但是，受輔導者絕不是我的囊中物，他（她）不屬於我的計畫，

而是屬於天主的。

由於我認為這點是十字若望在靈修輔導上的核心教導，因此，長期以來我都將他與若翰洗者視為志同道合的精神伙伴。若翰非常清楚自己的角色。誠如本書的書名，他稱自己為「新郎的朋友」（若三29）。這樣的稱呼有何所指呢？我們將在下文說明若翰洗者的願景，他在執行使命的生活中，如何引領人認識耶穌。不過，先讓我分享一則個人故事，它使我更了解若翰洗者的無私。

一九七三年我父親過世，隨後的幾年，我不定期返回美國去演講、帶領退省或寫書。當我回家鄉時，便到老家與母親同住，日後也與她一起住在她的公寓中。她是我最好的朋友，我們都愛回憶父親在世時的舊日往事。再次聽她述說他們兩人的相遇、他們的婚禮、早年正逢美國經濟蕭條時期的情況、我的哥哥和我蹣跚學步的趣事等等，這真是一大樂事。他們的蜜月是我最喜歡的故事之一¹。

母親是四個子女中唯一的女孩，當她十六歲時，她的母親去世了。她的雙

1 我必須註明，母親常常說我的故事隨著年齡漸長與一再重述而愈加精采。

親都是愛爾蘭後裔，因此，她的家族，尤其她的三名兄弟都是玩笑大王。我父親的祖先卻相反，有一半德國血統，甚至他的愛爾蘭籍父親和我父親一樣，是一個安靜、有禮又嚴肅的人。當我雙親的婚禮愈來愈近時，我的舅舅們告訴我的父親他們對蜜月的計畫。舅舅們對父親說，我的母親是他們唯一的姊妹，因為沒有母親照顧她，他們深感他們有責任照顧她，因而他們告訴父親，他們要加入新婚夫婦的蜜月旅行！我的雙親要到百慕達去度蜜月，在那年代，必須先搭火車到紐約市，然後再轉乘航向百慕達的郵輪。

我的父親愛聽笑話，但是，這聽起來真不像笑話。因此，他認為這三位兄弟一定言出必行。舅舅們告訴父親，他們知道在新婚之夜他要與母親單獨相處，因此，他們將搭另一班火車前往紐約市，然後在船上與他們會合。在我父親的世界裡，沒有人會拿這種事來開玩笑。當他與母親搭火車到紐約時，他緊張萬分，幾乎崩潰。母親說她知道兄弟們是搞笑專家，她非常確定他們只是開玩笑罷了。但是，她也知道他們有可能會弄假成真。當船開出紐約港而沒有看到舅舅們的蹤影時，對新婚的他們來說，真是快樂的一刻呀！不過，我能想像，我的父親一定在查遍整艘船後，才終於如釋重負地鬆了一口氣！

洗者若翰：默西亞或厄里亞？

我父母親的蜜月故事幫助我了解若翰洗者的偉大，他非常清楚新郎和新娘的親屬應扮演的角色是什麼。我的舅舅們並未把加入父母親的蜜月旅行一事當真，但許多人的確沒能領會到，在新婚夫婦的蜜月旅行中，他們兩人的私密獨處是不可缺少的。然而，洗者若翰清楚看到了這一點，甚至高興地接受這件事實：自己的被召只是為了成為耶穌與他的首批門徒之間的媒人。

在四部福音裡，默西亞的時代都以洗者若翰的宣講為開端。除了《馬爾谷福音》之外，其他三部福音都有一段序言，一如交響樂或音樂劇的序曲。序言中概略敘述將要發生的故事的主要內容。《瑪竇福音》的序言（第一章與第二章）以若瑟為中心，說明耶穌是新梅瑟，是以色列子民的領袖。洗者若翰並未出現在《瑪竇福音》的序言中。然而在《路加福音》的序言中（第一章與第二章），為了要與耶穌誕生的敘述達到平衡，作者以長篇的敘述記載了若翰的誕生。匝加利亞的故事與瑪利亞探訪麗莎的描述，兩者都強調若翰洗者在救恩

事蹟中所扮演之重要的附屬角色。而在《若望福音》的序言中，作者也以簡短的文字表達了同樣的觀點。

當福音的敘述漸漸展開之後，我們不難明白作者何以要強調若翰洗者關鍵性的附屬角色。四部福音記載的第一幕，都提及若翰在約旦河的曠野裡宣講悔改的洗禮²。四部福音所記載的故事細節略有不同，但是，四位聖史對若翰的使命與角色都有一致的看法。若翰（這名字的意義是「雅威是仁慈的」）是一位具有特恩的人物，他度著苦修生活，身穿駱駝毛的衣服，以蝗蟲為食物，大聲宣講悔改，因為默西亞的時代已臨近了。如同今日著名的布道家一樣，他吸引了大批的羣眾，許多人因感動而回心轉意，接受他悔改的洗禮。同時，他也遭致法利塞人及耶路撒冷宗教團體的反對與拒絕。

由於他奇特的吸引力，許多聽眾開始猜想，他是否就是人們等待已久的以色列救主？也有人懷疑，他是否是那位由死者中復活的厄里亞先知呢？他們為何有這種想法呢？在耶穌的時代，猶太人的普遍信念是厄里亞要再來，擔任默

² 參見谷一；瑪三；路三；若一19。

西亞的先驅，因為在《列王紀下》第二章中記載，厄里亞乘坐火馬車被提升天了，所以猶太人都認為他並沒有死，他們相信他還要再回來，以默西亞的先驅之身分終其一生³。

若翰是厄里亞嗎？或者他就是默西亞呢？這便是他的內在動機以及真實性受到考驗的地方，也是他僅僅視自己為「新郎的朋友」之立足點。他的宣講大獲成功，羣眾也對他擁護有加，這些都令人陶醉不已。多少世紀以來，許多布道家一開始都如同若翰一樣，滿腔熱火地展開自己的宣道使命，但是日後卻被自己的成功所誤導。他們忘記（甚至以言詞反抗）他們只是天主的代言人，是聲音而不是天主聖言。同樣的事發生在達味和撒羅滿身上，而他們後來都悔改了，也有無數的男男女女步上他們的後塵。但是，若翰卻不如此。這便是我視他為一位良好靈修輔導者的模範之原因。

³ 路七27與瑪十一10記載，耶穌引用《瑪拉基亞》第三章第1節的話，說明若翰洗者的使命（「我要派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在瑪十一14；十七10—13；谷九12—13，耶穌說瑪拉基亞的預言已在若翰洗者的身上應驗：「看，在上主偉大及可怕的日子來臨以前，我必派遣先知厄里亞到你們這裡來」（拉三23）。

若翰對自己身分與使命的了解

洗者若翰開始執行自己的使命之時，他便很清楚自己的角色。我們在上文已提到，《馬爾谷福音》沒有序言，而直接進入這首交響樂的第一樂章，即是《依撒意亞書》上記載的：「曠野中有呼號者的聲音：你們當預備上主的道路……洗者若翰便在曠野裡出現，宣講悔改的洗禮，為得罪之赦……」（谷一 3—5）。

許多人來到曠野聽若翰講道，承認自己的罪，在約旦河接受這位身穿駱駝毛、以蝗蟲野蜜為食物的神祕人物的洗禮。在這首偉大的交響樂開始時，瑪竇與路加對若翰的出現有相同的記載⁴。在隨後的記載裡，他們採用其他資料而加上一些細節，但是，他們兩人的資料基本上都源自馬爾谷的傳統。

瑪竇和路加對若翰這個人和他的使命有共同的了解，這點對我們的討論頗

⁴ 參見瑪三 1—17；路三 1—22。

為重要。《馬爾谷福音》第一章第七節記載了若翰的宣講：「那比我更有力量的，要在我以後來，我連俯身解他的鞋帶也不配。我以水洗你們，他卻要以聖神洗你們⁵。」在瑪竇與路加的記載中，若翰的宣講大致相同，但是《瑪竇福音》是為猶太基督徒所寫，因此加上了對虛偽的法利塞人及撒杜塞人的斥責。而《路加福音》以其關懷社會正義的典型風格，描述若翰說出了實際的作法，以回答百姓提出的問題：「我們該做什麼呢？」（路三10）他告訴各個階層的聽眾，包括富人、稅吏和軍人，他們所領受的悔罪洗禮應該如何在每日的生活中結出果實。

若翰勇於宣講天主託付給他的訊息。事實上，誠如路加所指出的，這樣忠實的宣講導致他身陷牢獄：「他還講了許多別的勸言，給百姓傳報喜訊。分封侯黑落德卻為了自己兄弟的妻子黑落狄雅，並為了黑落德本人所做的一切惡事，受了若翰的指摘，又在一切的惡事上加了這一件，即把若翰囚禁在監獄中」（路三18—20）。若翰的宣講深深打動了聽眾的心，他們甚至猜想，是否他就是默

⁵ 參見瑪三11；路三16；若一8—9，15，20。

西亞。但是，當一位先知，一如靈修輔導者，全心獻身於真理，並以愛宣講真理時，他（她）常常會激怒聽眾。這便是成為天主真正的代言人所要付出的代價，即是單單成為天主的聲音罷了！

當我們想到這點時，很明顯的是，無論洗者若翰在我們的故事中擔任何等重要的角色，他的公開生活卻是極為短暫的。馬爾谷明確地告訴我們，耶穌是在若翰被監禁之後，才開始他自己的福傳工作（谷一14）。然而，在我們的故事中，若翰的角色還沒有消失。耶穌與門徒在傳播天國福音時，多次提到若翰。若望聖史以動人的文字描述洗者若翰，提到若翰指引最早的兩位門徒去找耶穌，其一為安德勒，另一位不知姓名的門徒，教會一直視之為若望自己（若一19—36）。洗者若翰甚至從不把他的門徒視為自己的財產。他不像那些盲目的引導者，將自己的弟子占為己有；他兩袖清風，一無所有。

《若望福音》生動地描述了洗者若翰的不執著，不將人或物據為己有的超然態度。在《若望福音》第三章裡記載，耶穌會見尼苛德摩後便去了猶太地，在那裡宣講並施洗。若翰也在附近施洗，並且吸引大批羣眾。兩位布道者的相遇，導引出下列的敘述：

若翰的門徒和一個猶太人，關於取潔禮發生了爭辯。他們便來到若翰前對他說：「辣彼！曾同你一起在約旦河對岸，你給他作證的那位，看，他也施洗；並且眾人都到他那裡去了。」若翰回答說：「人不能領受什麼，除非有天上的賞賜。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證，我曾說過，我不是默西亞，我只是被派遣作他前驅的。有新娘的是新郎；新郎的朋友，侍立靜聽，一聽得新郎的聲音，就非常喜樂：我的喜樂已滿足了。他應該興盛，我卻應該衰微」（若三25—30）。

十字若望與洗者若翰是靈性上的親屬

新郎的朋友「侍立靜聽」，並且「一聽得新郎的聲音，就非常喜樂」。我相信這句話生動地描繪了一位良好的靈修輔導者應具有的態度。他（她）必須是一名好的聆聽者，不僅傾聽受輔導者，尤其也要傾聽主耶穌的聲音。但是，從人性立場來說，一位輔導者能將受輔導者引到新郎面前，並且說：「我樂觀

其成」嗎？除非輔導者也在新郎身上找到自己想要的一切。聖師道茂曾說：「善是自我流露。」假如我在主耶穌身上找到我全部的喜悅，我就不需要緊抓別人的肯定、稱讚或感謝不放。我只需要與他們分享我所找到的喜悅，並為他們也找到這喜悅而歡樂。

我最喜愛的聖經章節之一是《若望一書》第一章第四節。在這封書信的開始，若望表明了他寫這封信的理由：「我們給你們寫這些事，是為叫我們的喜樂得以圓滿。」但是，這裡出現了一個原文上的問題。一些版本是「我們的喜樂」，而另一些版本卻是「你們的喜樂」，究竟何者才是正確的呢？誠如洗者若翰所知道的，也是每位優良的輔導者必須了解的，這喜樂是我們的，也是你們的。無論書信作者所指為何，總之，他的喜樂和聆聽福音者的喜樂，兩者是不能分開的。每一位為子女的幸福而感到喜樂的父母，都會明白這段真理。然而，重要的先決條件則是：假如他（她）要能自由地、不帶任何隱藏的目的，以自己子女的喜樂為喜樂，那麼他（她）必須先在自己的生命中找到喜樂。

這便是在洗者若翰身上及十字若望的聖夜靈修中所看到的重要相關之處。當我剛涉入聆聽祈禱的世界中時，我首先學習去愛的人物便是大德蘭。在我對

十字若望還懷有幾分畏懼之心時，我發現大德蘭真是一位了不起的引導者。她以意識流之風格寫作，而減低自己強而有力的言論所帶來的衝擊。她傾向於採用漫談的方式，多少是因為她忙於加爾默羅會的重整工作，只有零星的時間可用於寫作。在她偏離主題後，她會說：「我講到哪裡了呢？我想不起我說了什麼，我太忙了，沒辦法有條理地表達自己的意思！」我從未覺得她的風格令人畏懼，那是通往真理的無痛之路。

大德蘭確實是一個滔滔不絕的人。不過，在我生命的某個時刻，我需要別人對我直言不諱——給我一粒沒有糖衣、不包膠囊的藥丸。在那時刻，我需要十字若望。往後的歲月裡，常有其他的祈禱者問我：「我如何知道自己可以得到十字若望的幫助呢？」根據我自己的經驗，我的回答是：「假如你已經學到去愛福音中的洗者若翰，你就會喜歡十字若望。到時候，他將是你的好輔導者。但是，假如你仍然覺得洗者若翰令人畏懼，那麼，我不敢肯定你會安然自在地接受十字若望。」

令我驚訝的是，洗者若翰的名字沒有出現在十字若望著作的目錄中。很明顯地，十字若望並沒有看到我所指出的他們兩人間的關連性。但是，以我自己

擔任靈修輔導者及一名祈禱者的經驗，假如在你生命中的某時刻，你感到洗者若翰的率直對你具有吸引力，那麼你將在十字若望身上找到幫助。假如你覺得現在你所需要的是直接、坦誠的言語，那麼他們兩人都會對你說話。黑就是黑，白就是白。他們兩人都充滿了憐憫並給予你安慰，但是，他們也不會因此而隱瞞真理⁶。他們都很清楚地知道，自己不過只是新郎的朋友而已。

在我早年生命中，幾位重要的耶穌會靈修輔導者都表現出上述兩人的特質。諾利 (Norrie Clarke) 神父是一位真正的朋友，我從不質疑他對我的關懷。但是，當我面對如何整合獨身及我早年與別人親密關係的問題時，他向我提出挑戰並要我正視問題。歐康納神父溫和而堅定地幫助過我，讓我面對我還沒有準備好接受十字若望靈修的事實。幾年後，當我已經準備好，這時湯姆 (Tom Clark) 大約在十字若望去世前六個月，他寫信給大德蘭的朋友，也是他的一位受輔導者安娜 (Madre Ana de Jesus)。她曾寫信給十字若望，表示自己害怕不再有他這樣一位靈修輔導者。他在回信中說道：「我仍然怕他們要我去塞哥維亞 (Segovia)……但是無論離去或留下，無論何處或事情如何變化，我不會忘記妳，也不會忽略妳，因為我真正願意妳永遠幸福」(摘自柯文諾與羅瑞格神父合譯之《聖十字若望全集》，第二十五封信)。他關心她，但是天主更關心她。

ke) 神父鼓勵我走在信仰的黑夜之路上。一九七〇年，我來到聖荷西修院幫助麥坎 (Jim McCann) 神父，擔任修士們的靈修輔導者。這件工作對我深具吸引力，但是我卻恐懼萬分，因為我受的是科學哲學的訓練，從未接受過正式的靈修輔導訓練。不過，這位擔任初學導師多年的耶穌會士卻向我保證，我可以當他的學徒。我在聖荷西修院的最初幾年，他是我的輔導者，也是我非正式的督導。他以身教教導我保密的重要性，他是良好輔導者的模範，客觀又不執著。事實上，他是舊時代的耶穌會士，雖然發現梵二的許多改變深具意義，但是卻很難接受。然而，他從不阻止我朝著革新的教會走去，而且還對我的努力予以肯定。

洗者若翰的黑夜

現在，我似乎清楚看出在我年輕時，我曾得到好幾位洗者若翰的祝福。麥坎神父在一九七〇年代初期的掙扎，具體說明了洗者若翰與十字若望之間另一種重要的關連性。十字若望談到靈魂的黑夜，認為那是與天主結合的必經途徑。

在福音中有關若翰被監禁後的記載裡，還提到他重要的一次出現。

瑪竇與路加都記載，若翰派自己的門徒去問耶穌他究竟是誰⁷。在路加的記載裡，當時耶穌剛治癒了百夫長的僕人，復活了納因城寡婦的獨子。假如他是默西亞，為何他要接近外邦人呢？猶太人相信，默西亞來到時，要把統治他們的羅馬人趕走，恢復以色列王國。路加告訴我們：「若翰的門徒把這一切報告給若翰，若翰便叫了自己的兩個門徒來，打發他們到主那裡去說：『你就是要來的那位，或者我們還要等候另一位？』」（路七 18—19）

長久以來，許多聖經詮釋者都主張若翰本人並不懷疑耶穌的身分。他們認為洗者若翰的信心已經非常堅強，他派遣自己的門徒去詢問耶穌，目的是在堅固他們對耶穌的信心。這種解釋的問題在於我們必須深入聖經的意義裡。路加與瑪竇都沒有提到若翰本人不懷疑耶穌的身分。事實上，耶穌對這兩名門徒的回答，是針對若翰，而非他們：「你們去！把你們所見所聞的報告給若翰；瞎子看見，瘸子行走……聾子聽見，死人復活，貧窮人聽到喜訊」（路七 22）。

⁷ 參見瑪十一 2—19；路七 18—35。

耶穌沒有直接回答若翰的問題，也沒有說明為何他的行為看起來不像默西亞的行為。雖然如此，他還是對若翰洗者的信德讚美不已。事實上，耶穌要這兩位門徒告訴若翰：默西亞時代的效果已經呈現在我的生命中了。這點為若翰就足夠了。他可能不了解，但是，他將會相信耶穌的這一席談話。

洗者若翰在獄中受盡折磨，並且死期已近，他似乎害怕自己誤認了耶穌。假如真是如此，他的坐牢及死亡就毫無意義了。誠如上文所說的，耶穌的一舉一動並不合乎一個正統猶太人對默西亞的期待。再者，兩位門徒回去向若翰報告耶穌講的話之後，耶穌便告訴羣眾，若翰是舊約中最偉大的先知，但是「在天主的國（新約）內最小的，也比他大」。在耶穌稱讚若翰之後，他也說明自己的生活方式與若翰洗者大不相同。在整部聖經裡，這是對耶穌的生活方式最明確的描寫，也顯出為何若翰會懷疑耶穌。關於這點，耶穌用了一個動人的比喻：「我可把這一代的人比作什麼呢？他們相似什麼人呢？他們相似坐在街上的兒童，彼此呼喚說：我們給你們吹笛，你們卻不跳舞；我們唱哀歌，你們卻不悲哀」（路七 31—32）。他們像兒童一般，拒絕若翰的宣講一如拒絕哀歌，他們也拒絕耶穌所吹奏的歡慶音樂。他們究竟想要怎樣的一位默西亞呢？

接著便是描述耶穌如何生活的經文。「因為洗者若翰來了，他不吃餅，也不喝酒，你們便說：他附了魔。人子來了，也吃也喝，你們又說：這是個貪吃嗜酒的人，是個稅吏和罪人的朋友」（路七 33—34）。從若翰洗者出現在曠野那天起，他便過著清貧嚴峻的苦行生活⁸。另一方面，從外表看來，耶穌卻過著極為平常的生活。對若翰而言，這種方式引發了一些危機。他期望默西亞過著跟他一樣的生活，即是如同舊約時代中偉大先知所過的生活。

為何在討論靈修輔導時，這一點是極為重要的呢？十字若望說，在達到與天主結合的過程中，黑夜是正常的途徑。他強調，所有忠實聆聽天主的祈禱者都會進入黑夜，這並不是屬於少數有神祕經驗者的特恩，只是這些少數的人物在「世間的煉獄」裡堅持到底罷了。很明顯地，若翰洗者便是這少數中的一

⁸ 麥克肯賽 (John McKenzie) 神父主張，在最近發現的死海經卷裡，可找到若翰與谷木蘭團體有某種相似之處。麥克肯賽神父懷疑若翰是否屬於這團體，他的許多弟子可能是這團體的成員，而他的教導、施洗及補贖性的生活方式，讓人覺得他與這團體有關。因為從約旦河邊的耶里哥（若翰施洗的地方），就可看到谷木蘭。參閱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p. 442 (Bruce Publishing Company, 1965), s.v. "John".

人。耶穌對若翰門徒所說的話顯明了這一點。若翰在監獄中經歷的黑夜便是使他蛻變的煉獄，使他跳脫他自己對默西亞的想法，使他完全由天主的眼光來看事情。耶穌深信，這些記號、這些好結果足以幫助處於心靈黑夜中的若翰！

誠如十字若望所說，洗者若翰所經歷的具有淨化作用的黑夜經驗，確實是所有忠實祈禱者的恩典。有一位曾在修女院度過多年的忠實祈禱者，在她生命的最後幾年，請我擔任她的靈修輔導者。她是一位成功的音樂教師，具有十分敏感的藝術家性格，這一點對她本人及團體生活都造成極大的困難。假如我在三十年前當她的靈修輔導者，我一定會勸告她，修會生活不適合她。但是，當我們認識時，她已經身患重病，生命垂危。她沒有意願要放棄聖召，只想在生命的最後幾年，度一個快樂而結實累累的團體生活。那真是一段我與她同行的困難旅程。

我想她最後找到了快樂與平安——不是藉著改變她的個性，而是將自己的

9 有關我討論十字若望所說的「煉獄之夜」，請參閱《井枯之時》，第四章及第五章。要由十字若望的觀點來了解煉獄，它不是懲罰，而是轉化。

軟弱交付給天主。讓我印象最深的是，當她不斷敘述她在團體生活中所遇到的困難時，她從不怪罪別人。她所關心的是自己要如何與其他修女相處，並且愈來愈真誠地接納她們和自己。那便是為何我深信，她與自己脾氣的角力就是十字若望所謂的黑夜煉獄。接受她無法改變的，並謙遜地將自己的弱點交在天主手裡，這一切就成為她聖化自己的工具。誠如保祿不斷與自己的弱點搏鬥，同樣，她也向天主說：「關於這事，我曾三次求主使它脫離我；但主對我說：『有我的恩寵為你夠了，因為我的德能在軟弱中才全顯出來。』」所以，我甘心情願誇耀我的軟弱，好叫基督的德能常在我身上……因為我幾時軟弱，正是我有能力的時候」（格後十二8—10）。

我數十年的人生閱歷足以使我確信，這是所有真正獻身於天主之愛的人的生命模式。保祿、洗者若翰、我自己，我們都有自己的軟弱之處；然而在天主手中，這一切都成了使我們成聖發亮的磨砂紙。

另一位已經去世的好朋友和受輔導者，她生來就愛杞人憂天，我們共同為這弱點奮鬥多年。我常常告訴她，一如告訴其他對許多事務憂慮不安的朋友與受輔導者，他們的焦慮解除了我對自己的憂慮，因為他們的憂慮為我們大家都

夠了。雖然他們很難與人相處，但是，為何他們卻與天主很親密？因為他們接受自己的弱點，並且在生活中將這些弱點轉變為降服於基督大能的機會。在這靈魂的黑夜中，他們可以將一切交在天主手裡，自由地漂浮在天主的愛中，讓天主真正成為他們的生命之主。

婚禮結束後的新郎朋友

洗者若翰很清楚自己不是新郎，然而他的角色卻深具意義。首先，他在新郎身上找到了完滿的喜悅。雖然他沒有與自己的門徒一起參加他們和新郎的蜜月之行，然而他也是主的「新娘」，主同樣也是他的新郎。這便是為何他能高興地將自己的門徒交給主；因為他已在主耶穌身上找到他所尋找的一切。而能夠與別人分享他所找到的真是一大樂事，然後讓他們自己去「發現」他所找到的。現在，由於他的喜樂已經在耶穌身上，所以他不再有抓住自己的門徒（即他的受輔導者）的願望了¹⁰。

然而，婚禮結束後，新郎的朋友仍有要擔任的角色。從人性愛的層面來看，

新娘有時被某些誤會所困擾，她愛她的丈夫，但是她卻無法了解丈夫的想法。假如她與自己的母親關係良好，假如她的母親是一位成熟、有智慧、拒絕干擾別人事務的人，她便可以向母親述說自己的困擾，進而對男女的區別有所了解，即使是那些彼此極為親密的夫婦，他們的想法與反應也會有所差異。當她了解母親在新婚階段也面臨相同的考驗時，她便能重燃希望，努力締造良好的婚姻生活。假如新娘與母親的關係並不親密，那麼，很重要的是，她能找到一位有經驗的傾訴對象。

在我們與主耶穌愛的關係上也是如此。在不干擾人與天主的關係之情況下，假如祈禱者不明白她與「新郎」之間所發生的事，此時，靈修輔導者便可發揮其功用。由於靈修輔導者在人與天主的關係上較有經驗，他或許可以向她說明，為何這類令人迷惘的事（例如心靈的黑夜，或心愛之人的去世）會發生在她身上。

10 我發現人格九型中的第二型對我自己頗具意義。「第二型」是專業的助手，他們的強制行為是藉著幫助別人來找到自我價值。一旦我明白了這一點後，我便能成為比較健康的「第二型」。能在靈修輔導中幫助別人，可說是一件樂事；但是，它並不能為我這個人下定義。在我生命中確定的事實便是：天主愛我，我愛天主。

上，一如發生在別人身上一樣。誠如十字若望對安娜（Madre Ana de Jesus）的關懷，一位靈修輔導者關心受輔導者的幸福，但是卻不干預受輔導者與天主之間的互動；只要受輔導者需要他，他就在那裡。

隨著時間的過去，他們與耶穌的關係日漸成熟，並且漸漸明白耶穌才是新娘的真正「輔導者」，他們也會明白耶穌常常以人為工具，完成他的工作。這便是教會內七件聖事的原則。例如，天主可以在我們內心寬恕我們的罪，但是，主耶穌告訴門徒說：「你們赦免誰的罪，就給誰赦免」（若廿3）。而在《瑪竇福音》的結尾，則記載了耶穌派遣門徒到世界各地，完成他的救恩工作：「天地下的一切權柄都交给了我，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教訓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看！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瑪廿八18—20）。

為何耶穌選擇以人為工具來完成他的救恩工作？並不是因為他需要我們；事實上，他自己可以更有效率地做好每件事。但是，就如一位母親要她的女兒幫忙準備晚餐一樣（即使要花更多時間，還會弄得亂七八糟），我們的主知道，祂能給我們的最大尊嚴即是：邀請我們在救贖人靈的工作中成為祂的伙伴。這

便是在靈修輔導工作裡，我的希望與信心之基礎所在。即使在靈修輔導的道路
上，我會犯錯，但是成為主的工具與伙伴仍是一大樂事。祂知道祂所選的這個
軟弱的人。只要我知道這是祂的揀選，我便樂於被選。

對觀福音告訴我們，耶穌來到約旦河接受洗者若翰的洗禮。然而，只有瑪
竇記載若翰拒絕為耶穌施洗：

那時，耶穌由加里肋亞來到約旦河若翰那裡，為受他的洗；但若
翰想要阻止他說：「我本來需要受你的洗，而你卻來就我嗎？」耶穌
回答他說：「你暫且容許吧！因為我們應當這樣，以完成全義。」於
是若翰就容許了他（瑪三 13 — 15）。

甚至連耶穌都降服於聖事的原則之下。在他的生命中——不僅在此屈服於
若翰，並且也接受瑪利亞與若瑟的管教——天父揀選人為工具，以完成救恩大
業。

結語：「獨自」前行

當我們在天主的愛中不斷成長時，我們將發現聖事的原則是有限度的。我之前說過，有一些輔導者曾在我心靈旅程上給予我極大的幫助。然而，在往後的歲月裡，我卻愈來愈難找到能與我一同分辨的輔導者。這點非常困擾著我，我自付自己是否不夠積極向新潮流開放，也懷疑那就是問題所在。有一兩次，我確實找到一位似乎能幫助我的輔導者，但是總有阻礙。有時是距離上的困難；而有一次，當我正想請求一位司鐸輔導我的靈修時，他卻開口要求我輔導他！

漸漸地，我注意到同樣的模式也出現在其他人身上，他們都是祈禱生活臻於成熟，並且生活在聖神內的人。有一次，我的受輔導者要遷居到別處，在那裡無法找到好的靈修輔導者，我催促他繼續尋找，但同時也要全心信靠天主。後來我終於明白，這是天主美好的計畫。在洗者若翰的生命末期，他孤獨地被關在監獄裡，這意味著他必須全心依靠天主的引導。當我默想他的情況時，我在自己生命中看到類似的狀況，我意識到我內在生活的黑夜原則，也可以運用

在靈修輔導上。果真如此，那麼，對那些被召「獨自」前行的祈禱者，我們還能給什麼引導呢？

我首先會向他（她）說明，輔導者僅僅是天主的工具罷了。通常天主會揀選某人，透過他（她）來引導別人。但是，祂並不是一定得如此做。梵二大公會議後，我們清楚知道耶穌基督是全人類的救主，即使是那些身處偏遠地區，從未聽過他的名字的人，也能得到救恩。一個世紀前，我們需要提出「靈薄獄」（limbo）的觀念（譯註：介於天堂與地獄之間的地方），因為我們懷疑就連那些真正的好人也不一定非得救。但是，今天我們知道，天主願意人人得救，祂會提供一切方法以完成祂的旨意。靈修輔導所採用的方法應該明確。我要勸告成熟的祈禱者向靈修輔導開放，不要心懷抗拒；但是，當你找不到適合的靈修輔導者時，也不要驚慌。誠如我在上文所說的，在你生命的此刻，天主或許要你學習完完全全、單單依靠祂。

其次，當我們無法獲得正式的靈修輔導時，我們可以從閱讀聖經以及偉大祈禱者的著作而獲得幫助。我在這本書以及稍早的著作中清楚提到，使我獲益最多的大師便是大德蘭、十字若望、《不知之雲》、鮑思神父（Leonard Boase）

的《信德的祈禱》(Prayer of Faith)，在分辨神類方面則是依納爵·羅耀拉。這是我個人列出的名單，而每位祈禱者都可以從靈修著作中找到自己的導師。許多人告訴我，當他們無法找到一位面對面的靈修輔導者時，大師們的智慧之言往往給予他們極大的幫助。

最後，我要向那些無法找到良好靈修輔導者的成熟祈禱者指出，經驗是最好的老師。當我們還是初學者時，我們已有某些經驗，但是卻不知道如何解釋它們。為那些真正希望成長的初學者而言，這便是靈修輔導者有其重要性的原因。但是，假如那些早年的輔導者都是良好的共同分辨者、好的診斷者，並且願意告訴我們他們判斷的理由，那麼當我們愈來愈成熟時，我們自己對分辨也會具備足夠的經驗。假如真是如此，經驗便確實是最好的老師了。

或許，我們從自己的錯誤中學到最多。我常常告訴那些接受我的輔導並準備晉鐸的修士們：在你們的司鐸生活中，你們會犯許多錯誤。「錯誤」是生命的名字。它們可能是對你的驕傲的重重一擊，但是，它們卻不會攪亂天主的計畫——只要你從自己的錯誤中有所學習。我唯一要求你的（我相信也是天主對你的唯一要求）便是犯新的錯誤吧！而不是一再重蹈覆轍。假如是這樣，就表

反省與分享

示你沒有從自己的經驗中汲取教訓。

這也是對那些只得信任自己的判斷的成熟祈禱者的忠告。假如他（她）能遵守這點，不斷從自己的經驗與錯誤中學習，那麼，他（她）的輔導者便是一位盡責的輔導者（如我們在本書中所說的）。

在我的分辨與靈修輔導的課程裡，我要求學生在期末時交一份反省報告。由於題目是屬個人性的，因此，我可以每年都對學生作同樣的要求。

他們的報告以魯益師（C. S. Lewis）的名著《地獄來鴻》（*The Screwtape Letters*, New York, Doubleday-Image, 1981）為主，該書內容是一個在地獄中的資深魔鬼（Screwtape）寫給他的姪子及徒弟（Wormwood）的信，後者是一名見習魔鬼，正在倫敦接受在職訓練。他寫信到地獄，請教關於他在那些被指定的犧牲者身上所遇到的問題。書中充滿他的叔叔邪惡殘忍的

「精神」勸告。

我要求我的學生作自我反省，並思考在未來的歲月裡，魔鬼如何能在他們身上工作。魯益師的觀點是：我們愈了解自己及自己的弱點，我們愈不會被敵人欺騙。因為我的學生在作這份報告時獲益匪淺，或許你也會覺得它對你有效。因此，我們的題目便是：

◎寫一封信給你的魔鬼，建議牠在未來的歲月裡，如何以最有效的方法來對付你（靈修輔導者或受輔導者）。

後記 所得多於所給

誠如我在〈前言〉中所說的，朋友常常問我：「這本書是為輔導者所寫，抑或為受輔導者所寫？」我的回答是為兩者寫的。但是，誠如我們所看到的，輔導者是一位詮釋者，一位共同分辨者，一位診斷者；因此，我相信焦點必須放在受輔導者的身上。受輔導者與聖神才是靈修輔導中的主角；至於我們所探討的輔導者，則必須是一位好的催化者。

雖然如此，當我進一步反省這問題時，我覺得或許這本書的真正焦點應該是天主、受輔導者及輔導者之間的關係。這種由關係為出發點的觀點，使我們更了解本書所發現及討論的，而且以最好的方式表達出洗者若翰所說的：他是新郎的朋友，是新郎的聲音，傳達了新郎對新娘所說的話。藉著完全而真實地活出這種關係，他找到了自己的喜樂與身分。

我們所看到的

在〈後記〉中，我願意將焦點更集中在靈修輔導者身上，說明這種輔導關係對他（她）的生命有何意義。不過，讓我們先來複習並統整本書的各章內容，以從中獲益。

第一章討論當代靈修輔導的概況。在教會歷史中，因不同觀點，輔導的意義也有所不同；關於教會中不同模式的輔導，耶穌會士杜勒斯（Avery Dulles）神父及其他靈修輔導者都有詳細的闡述。誠如艾斯切伯納神父明確指出的，梵二大公會議之後，教會靈修輔導的基本模式是具有初學期性質的模式，其目的是受輔導者自己要負起成熟、個人的責任，而良好的輔導者則要促成這種內在的成長。

第二章舉出幾位受人尊敬的當代著者，更進一步地說明這種促進受輔導者成長的角色所具有的意義，以及一種好的輔導何以有別於其他合法的牧靈活動（有時兩者也會有所重疊），例如給予勸告、治療、提供事實或信理資訊。

第三章提出了一位良好的輔導者應具有的特點。我們看到的問題是：在目前的生活，對我這一個具體的人而言，誰是**適合我的**輔導者呢？個性相合及客觀性應受到同等重視。此外，輔導者必須是一位好的聆聽者，擅於傾聽受輔導者的感覺，並能尊重受輔導者所分享內容的私密性。假如輔導者在心靈的旅程上走在我的前面，這也會有極大的幫助，因為他能用自己的靈性經驗來解釋天主在我生命中的種種作為。

第四章討論十字若望在靈修輔導上的教導。在這神聖的服務中，他是個人的導師，雖然他生活於十六世紀，但是他的教導適用於不同的世代，而且很重要。重要的是，他的教導基本上與本書前三章的重點是一致的。十字若望對我們的討論之特殊貢獻，在於強調「第一盲目引導者」（即靈修輔導者）所具有的危險性。他特別關心的是置身於黑夜經驗中的成熟祈禱者。盲目引導者所帶來的危險出現在成長的每一個階段，特別是當輔導者設法要將自己的靈修模式套在受輔導者的身上時。因此我們看到，十字若望的教導（一如依納爵的教導）與現今強調在天主前的內在自由，兩者是不謀而合的。

最後，在第五章裡，我們看到為何我選擇洗者若翰作為良好靈修輔導者的

模範。他清楚明白他僅僅是「新郎的朋友」而已。他扮演媒人的角色，之後，又扮演這對新人的知心好友。但是，自己總是次要的角色。在若翰身上最美的一點，便是他在這種附屬性的角色上找到了自己的喜悅。他告訴我們，一位良好的靈修輔導者如何真正完成自己的使命，就是僅僅成為傳達天主之言的聲音而已。

冒險與回饋

在第三章裡，我們談到受輔導者選擇輔導者的標準。那麼，輔導者又如何呢？一個人如何判斷這份使命是否為天主對他（她）的聖意呢？輔導工作是一種神聖的信靠。一個人如何知道是天主要求他（她）為了別人而成為「新郎的朋友」呢？

在菲律賓的一次個人講道中，我鼓勵許多有資格的女性投入靈修輔導的工作。我們的社會比西方社會更具傳統色彩，雖然這裡基本上是母系社會，但是人們普遍認為，某種宗教性的角色是適合男性擔任的，尤其是適合神父擔任。

因此，今天我能推薦幾位女性帶領避靜及擔任靈修輔導者，真是一種喜悅。

當一位女性問我，她如何知道從事這項服務是出於天主的旨意，我就把本書第三章中有關靈修輔導者的標準告訴她。然而，最重要的是她自己深愛耶穌。總之，在這方面我只能提出我自己所擁有的。我必須要有很深的祈禱生活，而且，誠如洗者若翰一樣，我的祈禱必須出於我與天主之間愛的關係。若翰心中那份真實的喜悅，是來自他在耶穌身上已找到他所尋找的一切。他自己的內心生活既穩固又堅實。對他而言，基督極為真實，是他終生所鍾愛的。

由於靈修輔導是一種特恩，而非一種公務或例行公事，因此，發現自己是否具有這種特恩是極為重要的。我可以省思第三章中所提出的標準，看看有那些落實在我自己的生活中。但是，基本上我必須以經驗來測試它們。我常常勸告那些未來的輔導者，不要為自己的服務作廣告，但是也不要拒絕別人的請求，除非他們有充分的理由拒絕。而「主，我當不起！」並不是個好理由，因為，本來就沒有任何人配作天主的工具。

耶肋米亞、依撒意亞、歐瑟亞、亞毛斯以及所有忠實的先知，都曾為自己的不配向天主抗議。在每一位先知被選的過程中，天主都清楚地表明，祂揀選

他們並不是因為他們有資格；相反地，就是因著被選，他們才成為有資格的。在先知被選的記載中，我最喜歡的是梅瑟的被選。當他第一次在以色列人民和法老面前遭到挫折後，他在《出谷紀》第四章第10—12節中向天主抗議說：

梅瑟對上主說：「吾主，請原諒！我不是個有口才的人，以前不是，祇向祇的僕人說話以後，也不是；我原是笨口結舌的人。」上主回答他說：「是誰給人一個嘴？是誰使人口啞耳聾，眼明眼瞎呢？不是我上主嗎？現在你去，我要幫助你說話，指教你該說什麼。」

通常我們不會如同梅瑟一樣，在神視中領受靈修輔導者職務的召叫。一般而言，這種召叫來自內心感到天主藉著別人的請求，而要我以這種方式侍奉祂。然後，如同梅瑟一樣，我必須抱著冒險一試的心情，答覆這召叫。而對我召叫的考驗便是所結的果實。假如別人因著對我的開放，真正獲致幫助而成長，那便是最明顯的記號，表示靈修輔導工作是天主對我的聖意。

由於靈修輔導是輔導者與受輔導者之間極個人性的互動，因此，在這裡我

們可以回想一下第三章結尾所提的重點。即使我有擔任輔導者的特恩，我仍然要確定我是否為幫助這位受輔導者的適當人選。我建議先用一種直接的方法，測試一下雙方的關係。假如我與受輔導者並不認識，那麼，就先邀約這位受輔導者，雙方見一次面，看看彼此的互動如何。假如互動良好，我們可以考慮定期見面交談。否則，受輔導者（或輔導者）可以毫無困窘地離去。

有時我覺得，一名想要接受靈修輔導的人，其實他（她）需要的是婚姻輔導，而非靈修輔導。由於我沒有受過婚姻輔導的訓練，所以遇到這種個案時，我會將他（她）轉介紹一位好的婚姻輔導者，而在他（她）的婚姻問題解決後，仍為他（她）打開靈修輔導的門。有時，我可能感覺到受輔導者的全部焦點是集中在神視及聲音上，身為十字若望的門徒，對這點我覺得很不自在。我會像十字若望一樣，勸他（她）不要注意這些事，但是，他（她）或許尚未準備好接受我的勸告。無論如何，這是他（她）的決定，我讓他（她）自由地作選擇。

所得多於所給

隨著年齡的增長，我愈來愈意識到，自己的司鐸服務對我而言真是一件莫大的禮物，尤其在靈修輔導工作上更是如此。我想起我從「快樂基督之友」(Fellowship of Merry Christians) 所出版的刊物上，唸到一句感人的祈禱文：「主，讓我成為我的狗所認為的那種人¹。」由於我們的受輔導者比我們的狗更具辨識力，因此，我可以祈禱說：「主，讓我成為我的受輔導者所認為的那種人吧！」他們的忠誠與感恩令人終生難忘。

1 「快樂基督之友」是一個跨宗派的團體，包括天主教的主教、司鐸和平信徒，他們全力宣揚基督徒的信息是一種喜樂的信息。我第一次與他們接觸是因為看到傑維爾(Jack Jewell)所畫的〈海邊的復活基督〉(The Risen Christ by the Sea) 這幅畫，它成為我最喜愛的一幅畫。日後，我偶然讀到由卡爾(Cal)與珊拉(Rose Samra)主編的〈靈感機智與卡通〉("Inspirational wit and cartoons", *Holy Humor, and More Holy Humor*)。讀者可洽以下地址取得這幅畫、書籍與《喜樂報》(*The Joyful Newsletter*)：Fellowship of Merry Christians, PO Box 895, Portage, Michigan, 49081。

不過，我常在想：「要是他們真認識我，像我認識我自己一樣呢？」他們認為我良善可親，因為他們不像天主一樣能看見我的內心。假如我以他們對我的感謝來判斷我自己，那我就大錯特錯了。然而，身為一名靈修輔導者，我確實受到極大的祝福，我獲得的比給予的還多。在這方面，我要對自己所體驗到的作些反省，並以此作為本書的結尾。

首先，我發現自己擔任輔導者的經驗，使我更深地了解天主對待祂所愛之人的方法。大多數人在生命的歷程中都想知道，和自己比起來，別人是如何站立在天主面前的。五十年前，當我還是一名耶穌會的初學修士時，我認為同期的初學修士都比我有祈禱精神，比我更專注、更投入。那是因為我從內心看自己，而由外表看別人。我拿蘋果與橘子相比。然而，輔導者卻享有殊榮，即是在此生，我能看見天主在別人內心裡的工作。

故此，我更加意識到天主對我們的忠信與忍耐。我可以看見，自己生命的許多方面（包括黑暗面與光明面）都與別人的生命相似。因此，我更能接受自己人性的一面，也更相信天主接納真實的我們。祂要我們成長，但是祂從我們目前的狀況著手，祂接受我們每人的獨特性。現在我相信，在天主的世界裡，

沒有普遍性的概念。我們需要那些普遍性的概念，以使我們混亂的經驗變得井然有序；但是，對天主而言，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

這便是我擔任靈修輔導工作所獲得的最大恩寵：我更深刻地意識到天主的恩寵與愛在我及別人內心的工作。第二種恩寵與這相關，即是當我反省受輔導者的生命時，我也更了解自己的經驗。在輔導過程中聆聽對方的敘述，加強了我在祈禱中聆聽天主的能力。受輔導者與自己有限的人性掙扎，他們無法像天主愛他們那樣去愛天主，因而感到挫折。藉著他們的深刻體驗，我發現我們所做的良心省察，漸漸成為對生活中所發生的一切作出敏銳分辨的一種行為。

當我與他們走這段旅程時，我了解為何耶穌讓這些人性上的弱點留在他們和我的身上。假如我們有能力制伏它們，不久，我們就會感到自滿。一輩子不斷與自己掙扎能使我們真正謙卑，以大德蘭的觀念便是生活在真理中。我在我的受輔導者身上看到這點，而這打開了我的眼睛，使我也在自己身上看到這些。在這方面及許多其他方面，我的輔導工作使我更了解自己的經驗，並對自己及別人更有耐心。只要我們的心意是正確的，天主便有著無限的耐心。我由經驗中看到這一切，因此，我要盡全力效法天主基督。

靈修輔導工作使我獲得的最後一個祝福便是：我有足夠的理由「勒索」天主！我提醒天主，祂必須聖化我，不是為我，而是為那些祂差遣我去服事的人。一想到巴郎的驢子時（戶廿二28），我常常告訴祂：「主，祢曾藉驢子的口說過話，祢可以再作一次呀！」唯有在祂手中被塑造，我才能成為祂的好工具（依納爵的名言）。這是一種安全又合法的「勒索」，因為，我所請求的正是天主所希望的。而我深信，看在我的受輔導者的情面上，祂會應允我的祈禱的。

結語

在修士與司鐸的培育過程中，靈修輔導者是關鍵性的人物；同樣地，我相信好的輔導者或許是今天教會中最大的需要。我們花了太久的時間努力讓人不下地獄，當然，那是一種崇高的行為；但是，我們可能沒有做到如何使靈魂成長。我們的宣講常常是針對那些不在場的人所講的。藉著良好的靈修輔導，我們可以加深那些投身於靈性成長及聆聽天主的人的信仰與慷慨之心。

基本上，本書是我個人從事靈修輔導工作的經驗之談。當然，我希望在撰

寫本書時，能闡述適用於所有輔導工作的普遍性價值。因此，我引述了幾位古代與當代作者的著作，他們的觀點似乎對我的經驗予以肯定，但是，我分享的主要還是我自己的經驗。保祿、若望及伯鐸都有著截然不同的個性，就如他們一樣，我也必須分享我的所見與所聞，然後，讓讀者決定我的經驗是否能與他們的經驗發出共鳴。

論到那從起初就有的生命的聖言，就是我們聽見過，我們親眼看見過，瞻仰過，以及我們親手摸過的生命的聖言——這生命已顯示出來，我們看見了，也為他作證，且把這原與父同在，且已顯示給我們的永遠的生命，傳報給你們——我們將所見所聞的傳報給你們，為使你們也同我們相通；原來我們是同父和祂的子耶穌基督相通的。我們給你們寫這些事，是為叫我們的（你們的）喜樂得以圓滿（若壹一 1—4）。

光啟文化好書介紹

205113 神操——通俗譯本

侯景文／譯

《神操》不是一本只為閱讀的書。與其說它是一本供閱讀的書，不如說它是一本「工具書」。對指導神操和奉行神操的人來說，他們可以照著書中的指點一一加以實踐；而書中蘊含的指示，諸如省察、祈禱的不同方法、分辨心靈動態的規則等，對靈修生活有莫大的幫助，說它是一部不尋常的靈修指南並不為過。神操，讓我們得以更忠於天主、更深入基督徒的聖召，同時也更按基督的價值觀來調整自己的生活。

205120 不知之雲

鄭聖冲／譯

在十三及十四世紀之間，一位不具名的英國人，為蒙召度靜觀生活的人，寫下這本書。其主旨不在引導陌生人入門，而是為在靈修道上已有所準備的人，鋪陳前進的階梯。全書七十五小章，循序漸進讀來，即能心領神會，辨認自身心靈世界之所在。

205179 靈修輔導

威廉·貝瑞、康諾利／合著
閒道人／譯

作者以多年的牧靈經驗和人際交往所得，整理出一條以祈禱生活為基礎的靈修輔導之路。本書介紹何謂靈修輔導及與受輔者的關係建立，值得從事輔導工作者與一般讀者參考。

205212 井枯之時——入門後的祈禱

多瑪斯·格林／著
沙微／譯

本書探討「神枯」的經驗，作者以大德蘭《自傳》的四種汲水方法、《心靈的黑夜》、《不知之雲》，以及鮑思神父的《信德的祈禱》為理論基礎，配合神修輔導經驗，寫成這本為祈禱入門後的「靜觀者」極有助益的書。此書幫助讀者檢視自己的「黑夜」、「枯井」經驗，邁上「委順」、「漂浮」之旅。

205257 光與愛的話語

聖十字若望／著
瑪利亞小德蘭／譯

聖十字若望是一位深奧的靜觀者，亦是洞悉人靈的導師，曾為他所指導的會士寫了許多靈修話語，本書收錄了一七五則。這些「光與愛」的話語展現出優美的圖像、懇切的教導，及獨到的神修原則，引導人靈藉感官及心神的煉淨，步上與天主密切契合的靜觀小徑。

光啟文化好書介紹

205277 從枯井中汲水 多瑪斯·格林／著
姜川／譯

本書是《井枯之時——入門後的祈禱》的姊妹作。作者幫助人釐清「黑夜」的經驗並非是天主的遠離，反而是天主光照更近的臨在。並以聖十字若望的默觀和聖依納爵的神操分辨，教導祈禱者如何更坦然地在天主的愛內，邁向生命的成長與轉化。

205282 煉淨、光明、合一——靈性成長的心理學 葛羅謝爾／著
張令慧、沈映志／譯

本書連結當代心理學中某些較穩妥的洞見，與靈修旅程的經典大綱，協助你找到目前所在的位置，並認出你的個人特性。幫助你充滿活力地預備自己，在靈修路上辨認並踏出正確的下一步。

205283 靈魂的渴望——細說基督徒靈修 榮·羅海瑟／著
黃士芬／譯

「何謂靈修？」榮·羅海瑟神父在本書中一語道破人們對靈修的諸多誤解，為靈修賦予深刻的詮釋，並援用各種引人入勝的軼事及個人經歷，說明如何善加導引靈魂中永不止息的深切渴望，以能擁有健康平衡的靈修生活。

205284 麥子中的莠子——分辨：祈禱與行動的會晤 多瑪斯·格林／著
姜川／譯

作者首先探索新舊約以闡釋「分辨」的意義，介紹分辨的先決條件、分辨者心靈的本質要素。接著探討神枯神慰的分辨規則，分析善惡神的工作方式。最後揭露各種「莠子」的面貌和其神聖價值，帶領讀者邁向成熟的麥田——「分辨愛的習慣」，使靈魂進入真正的自由平安。

205285 天主與我——祈禱：意識到天主與我的關係 威廉·貝瑞／著
楊黎芳／譯

唯有以真實的自我與天主坦誠相見，我們才能跨越種種障礙，與天主越來越親密；在天人之間互相顯示的過程中，我們將更深地認識天主，也認識自己。書中介紹各種祈禱方法，帶領讀者養成一種習慣，時時覺察到天主在生活中的臨在，進而與天主發展出更合一的關係。

新郎的朋友——談「靈修輔導」 / 多瑪斯·格林 (Thomas H. Green, S.J.) 著；譚璧輝 譯

-- 初版 -- 臺北市：光啓文化，2007〔民96〕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譯自：The Friend of the Bridegroom: Spiritual Direction and the Encounter with Christ

ISBN 978-957-546-593-3 (平裝)

1. 天主教—靈修

244.9

96008873

新郎的朋友

2007年6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著者：多瑪斯·格林 (Thomas H. Green, S.J.)

譯者：譚璧輝

准印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鄭再發

出版者：光啓文化事業

地址：台北市(10688)敦化南路一段233巷20號A棟

電話：(02)2740 2022

傳真：(02)2740 1314

郵政劃撥：0768999-1(光啓文化事業)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94號

發行者：鮑立德

E-mail：kcg@kcg.org.tw

中文網址：http://www.kcg.org.tw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師大路170號3樓之3

電話：(02) 2367 3627

定價：180元

光啓書號 205286

ISBN 978-957-546-593-3



「我想找個神師談談我的祈禱和生活，該如何著手呢？」

「傾聽、陪伴他人的信仰旅程，會是天主對我的召叫嗎？」

作者以三十五年豐富的靈修輔導經驗為例，輔以當代著者的論述，帶領讀者一窺基督信仰中靈修輔導的美麗境地。書中焦點在於天主、受輔導者與輔導者之間的關係。文意清晰易讀，啟發人心。

第一至三章以受輔導者為主，闡述靈修輔導的意涵、靈修輔導者所扮演的角色，並提供了選擇靈修輔導者的六項條件。第四、五章及後記則為輔導者而寫，先引用十字若望的教導，探討「盲目輔導者」造成的危險；並以洗者若翰為例，描繪出良好輔導者的理想圖像。

本書幫助我們認識靈修輔導的精髓、進程與目標。不論為新娘（受輔導者）或新郎的朋友（輔導者），唯有定睛在新郎（耶穌）身上，專心聆聽新郎的聲音，從新郎身上找到自己真正的喜樂與盼望，如此一來，雙方才能不斷在靈修旅程中蛻變、成長，一同邁向天主更大、更自由的愛中。

ISBN 978-957-546-593-3 \$180



9 789575 465933 00180

光啓書號 205286

定價 180元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